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後初步回應對照表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6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儘管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保障所有人民的平等權，卻沒有對婦女歧視作法律定義。另外，現行法律均未提及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	性平處(主辦)	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1. 踐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包含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召開分區公聽會、權責機關協商會議、專家諮詢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會請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及提報本院法規審查等。 2. 為將公民社會成員意見納入研擬本草案，內政部前延請學者專家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法委託研究案」(101 年 6 月完成)，本院業參考前開委託案預擬本草案，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諮詢會議，蒐集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 屆委員、專家學者及各級政府之意見，	1. 完成分區辦理公聽會 2. 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104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一、踐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包含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召開分區分群公聽會、辦理權責機關協商會議、專家諮詢、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會請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及提報本院法規審查等。 二、為將公民社會成員意見納入研擬本草案，內政部前延請學者專家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法委託研究案」(101 年 6 月完成)，本院業參考前開委託案預擬本草案，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諮詢	一、完成分區辦理公聽會 二、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104 年 11 月 106 年 2 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者、變性者和陰陽人 (LBTI)。</p> <p>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2013年3月1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p> <p>(i) 根據CEDAW第1條納入有關歧視</p>			<p>進行本草案研修之外，未來擬廣續徵詢、蒐集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屆委員、專家學者、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各界之意見，並納入本草案研擬之參考。</p>				<p>會議，蒐集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屆委員、專家學者及各級政府之意見，進行本草案研修之外，未來擬廣續徵詢、蒐集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屆委員、專家學者、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及各國之<u>立法體例與作法</u>，並納入本草案研擬之參考。</p> <p>三、本草案除納入前項各界意見外，亦將涵蓋<u>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各個領域，及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之建立、計畫或措施之訂定、人力及財務資源規劃、性別相關資訊蒐集與評估等各面向</u>，以保障及促進實質性別平等。</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的定義；</p> <p>(ii) 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p> <p>(iii) 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p> <p>(iv) 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p> <p>(v) 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p> <p>(vi) 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p>	原民會(協辦)	本會爰依相關制定法規及期程配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請相關單位配合研議納入有關原住民婦女之相關權益。 2. 配合落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訂定評估指標數		配合主辦機關立法時程規劃辦理。	<p>一、配合主辦機關參與「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相關會議及研提有關書面意見，並協助邀請原住民族群代表參與公聽會，尊重多元聲音廣納民意。</p> <p>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建請主辦機關及相關單位配合研擬具體措施納入參考。</p>	配合主辦機關規劃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立法時程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vii)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	農委會(協辦)	逕於會議中報告	逕於會議中報告	逕於會議中報告	逕於會議中報告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原民會(協辦)	本會爰依相關制定法規及期程配合辦理。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請相關單位配合研議納入有關原住民婦女之相關權益。 2. 配合落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訂定評估指標數		配合主辦機關立法時程規劃辦理。	一、配合主辦機關參與「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相關會議及研提有關書面意見，並協助邀請原住民族群代表參與公聽會，尊重多元聲音廣納民意。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建請	配合主辦機關規劃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立法時程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主辦機關及相關單位配合研擬具體措施納入參考。			
		內政部(協辦)	配合主辦機關制定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律作業辦理	1. 配合主辦機關擬定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律作業，辦理移民婦女之相關事宜。 2. 賡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保護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含婦女)，不受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之歧視，並依該規定，訂定受理申訴之要件、程序，並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	完成移民婦女之規定制定。	配合主辦機關之立法時程辦理。	持續辦理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案件	一、 <u>配合辦理移民婦女之受歧視事宜。</u> 二、 <u>賡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u> 三、 <u>依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規定，受理申訴事件後，應通知被申訴人答辯；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由社會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組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u>	完成審案件數。	依相關法令規範持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上開受歧視申訴之決定，應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之。</u>			
		衛福部(協辦)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措施，以增進身心障礙女性法律平等權。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措施，以增進身心障礙女性法律平等權。 二、 <u>本部配合行政院落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以加速實現女性的實質平等。</u>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措施，以增進身心障礙女性法律平等權。	配合辦理	
		法務部(協辦)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配合性平處規劃辦理。	
		人事總處(協辦)	逕於會議中報告	逕於會議中報告	逕於會議中報告	逕於會議中報告	<u>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部分：</u> 本總處業依第一輪審查會議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代表之發言意見，於本(104)年1月22日函請各中央及地方	彙整各機關本年2月25日前函復資料，據以	104年5月31日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調查各機關辦理CEDAW業務人力情形	機關學校依式填列辦理CEDAW業務人力情形。	瞭解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辦理CEDAW業務人力	
		主計總處(協辦)	有關(iii)要求執行性別預算部分： 1.彙整「中央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2.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	1.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明定，各機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2.左列試辦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及經濟部等，於103及104年，以公務預算為範圍，並依「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進行性別預算額度之估算。	1.每年度彙整「中央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供決策參考。 2.試辦機關由103年5個增加為104年7個。	1.每年度持續辦理。 2.於104年底視103及104年度試辦結果研議後續推動方向。	有關(iii)要求執行性別預算部分： 一、彙整「中央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二、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	一、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明定，各機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左列試辦計畫由試辦機關於103及104年，以公務預算為範圍，並依「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進行性別預算額度之估算。	一、每年度彙整「中央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供決策參考。 二、試辦機關由103年5個增加為104年18個。	一、每年度持續辦理。 二、於104年底視103及104年度試辦結果研議後續推動方向。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有關(vi)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部分： 無。	1.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各機關依政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就其業務性質擬訂分類標準，例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參考「國際商品統一分類(HS)」，訂有「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教育部參考「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訂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財政部訂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經濟部訂有「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供作行政管理或相關統計連結之用。 2. 建請將主計總處解除列管。	無。	無。	有關(vi)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部分： 無。	<u>賡續辦理按年編製中英文版「性別圖像」、按季提醒部會檢視其性別統計專區納入性別觀點、辦理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主計人員訓練時加強性別統計之分析應用能力等，以有系統地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數據。</u>	無。	無。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國發會(協辦)	參與「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之訂定	就「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部分研提相關建議，以協助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完善「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內容。	參與「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相關會議及研提書面意見。	配合主辦機關之時程規劃。	參與「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之訂定	就「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部分研提相關建議，以協助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完善「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內容。	參與「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相關會議及研提書面意見。	配合主辦機關之時程規劃。
7	審查委員會讚賞在 2012 至 2014 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 33,157 件法律、命令和行政措施之檢視，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仍關切鑒於如此大量法律案件，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	性平處(主辦)	「精進 CEDAW 法規檢視方案」。	1. 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新通過之一般性建議(如第 29、30 號)。 2.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我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指標研究。 3. 針對婦女人權情境分析研究結果，研修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 CEDAW 部分之指標。	1. 檢視結果提報本院性平會。 2. 完成委託研究。 3.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	1. 104 年 6 月。 2. 105 年 12 月。 3. 106 年 6 月。	「精進 CEDAW 法規檢視方案」	1. 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新通過之一般性建議(如第 29、30 號)， <u>前置作業包含製作講義及辦理部會法規檢視訓練。</u> 2.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我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指標研究。 3. 針對婦女人權情境分析研究結果，研修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 CEDAW 部分之指標。 4. <u>未來每 4 年定期檢視</u>	1. 檢視結果提報本院性平會。 2. 完成委託研究。 3.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 4. <u>完成第一次定期檢視並提報本院性平會。</u>	1. 105 年 6 月。 2. 106 年 6 月。 3. 106 年 12 月。 4. 110 年 12 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的實際狀況和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審查委員會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	建請監察院研處	訂定監察院檢視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作業規範。 【辦理機關：監察院】	1. 訂定作業規範，以定期檢討監察院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規定。 2.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之規劃時程，檢討監察院之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 3. 依據最新解釋及實際狀況，監察院各單位於訂定或修正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時，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規定。	1. 完成訂定作業規範。 2. 如期完成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 3. 如期完成定期檢討及遇案作業。	1. 104 年 6 月。 2.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規劃時程辦理。 3. 每年定期辦理或遇案辦理。	訂定監察院檢視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作業規範。 【辦理機關：監察院】	1. 訂定作業規範，以定期檢討監察院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規定。 2.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之規劃時程，檢討監察院之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 3. 依據最新解釋及實際狀況，監察院各單位於訂定或修正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時，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規定。 4. 有關依據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及檢視法規事宜，監察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1. 完成訂定作業規範。 2. 如期完成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 3. 如期完成定期檢討及遇案作業。 4.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1. 104 年 12 月。 2.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規劃時程辦理。 3. 每年定期辦理或遇案辦理。 4.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建請司法研處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建請立法研處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建請考試院研處	配合主辦機關規劃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院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精進CEDAW法規檢視方案」辦理。	請本院所屬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新通過之一般性建議(如第29、30號)。	完成主管法規之檢視。	104年6月
		國發會(新增協辦)					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規劃之「精進CEDAW法規檢視方案」。	一、就本會法規是否符合CEDAW最新解釋,進行複審。 二、依據主辦單位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委託研究結果,研修中長期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	一、將檢視結果報送性平處。 二、完成性別影響評	配合主辦單位之時程規劃。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CEDAW 部分之指標。	估檢視表修正。	
		科技部(新增協辦)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部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部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本部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8	審查委員會重申 2009 年第一次的 CEDAW 審查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獨立專家團之建議，根據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 審查委員會建	法務部(主辦)	研究及規劃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立。	1. 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2. 小組研究規劃成果，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105.2.1	研究及規劃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立。	1.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下稱規劃小組)研提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為，請行政院(法務部)以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之初步意見，就如何設置國家人權機構考量	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105.2.1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議就成立此機構以及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設定具體時程表。						<p>可行的途徑，提出綜合幕僚的意見。</p> <p>2. 本部為持續研議規劃設置我國國家人權機關構事宜，業於 104 年 2 月 3 日函請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就規劃小組所提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以及監察院所提之「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表示意見後，再賡續規畫辦理廣泛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座談會。</p>			
		建 請	推動「強化監	1. 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	1. 配合總	1. 配合總統	推動「強化	1. 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	1. 配合總	1. 配合總統府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監察院研處	<p>察院符合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制之促進及保障人權機制之相關措施。</p> <p>【辦理機關：監察院】</p>	<p>員會研議我國設置「國家人權機關」相關議題，並表達監察院意見。</p> <p>2. 研擬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之相關措施。</p> <p>3. 透過職權行使及修法或立法之方式，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關之角色，使其職權涵蓋巴黎原則揭示之國家人權機關職掌事項，以發揮國家人權機關之執行及監督功能。</p>	<p>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規劃時程，回應及表達意見。</p> <p>2. 舉辦研討、座談或說明會，以凝聚共識。</p> <p>3. 研訂或修正相關法案，以強化監察院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p>	<p>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規劃時程辦理。</p> <p>2. 105年12月。</p> <p>3. 106年12月。</p>	<p>監察院符合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制之促進及保障人權機制之相關措施。</p> <p>【辦理機關：監察院】</p>	<p>委員會研議我國設置「國家人權機關」相關議題，並表達監察院意見。</p> <p>2. 研擬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之相關措施。</p> <p>3. 透過職權行使及修法或立法之方式，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關之角色，使其職權涵蓋巴黎原則揭示之國家人權機關職掌事項，以發揮國家人權機關之執行及監督功能。</p>	<p>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規劃時程，回應及表達意見。</p> <p>2. 舉辦研討、座談或說明會，以凝聚共識。</p> <p>3. 研訂或修正相關法案，以強化監察院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p>	<p>人權諮詢委員會規劃時程辦理。</p> <p>2. 105年12月。</p> <p>3. 106年12月。</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9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成立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性別平等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婦女權益的國家機制，以及為政府官員進行許多CEDAW 訓練課程，但性別主流化在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推動成果尚未評估。審查委員關切性別平等處的預算大部分是配置給員工的薪資，而就性別	性平處(主辦)	1. 辦理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 2. 研擬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並將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納入輔導考核項目，以評估辦理成效。	1. 綜觀探討過去推動性別主流化問題、評估實施成果，並瞭解與我國國情接近的性別平等先進國家，其性別主流化之推動策略、成果及方向，以規劃並強化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 2. 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規劃如下： (1) 擬訂輔導考核計畫(含輔導考核指標)草案。 (2) 徵詢部會及專家學者意見。 (3) 擇部分部會辦理試評作業。 (4) 全面辦理輔導考核作業。 3. 辦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規劃	1. 完成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 2. 中央部會之輔導考核機關完成數。 3. 地方政府之輔導考核機關完成數。	1. 104年8月。 2. 104年12月。 3. 105年12月。	1. 辦理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 2. 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並將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納入輔導考核項目，以評估辦理成效。	1. 綜觀探討過去推動性別主流化問題、評估實施成果，並瞭解與我國國情接近的性別平等先進國家，其性別主流化之推動策略、成果及方向，以規劃並強化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 2. 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規劃如下： (1) 辦理試評作業及召開檢討諮詢會議。 (2) 函頒輔導考核計畫(含輔導考核指標)。 (3) 邀集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考核說明會。 (4) 辦理考核系統教育訓練。 (5) 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考	1. 完成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 2. 104年辦理32個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輔導考核作業。	1. 104年8月。 2. (1)104年1月已辦理完竣。 (2)104年4月。 (3)104年4月。 (4)104年6月。 (5)104年8-10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平等法的實施預算的是不夠的。</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所有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努力程度和效果。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提供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p>			<p>如下：</p> <p>(1)擬訂輔導考核計畫(含輔導考核指標)草案。</p> <p>(2)徵詢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意見。</p> <p>(3)擇部分縣市辦理試評作業。</p> <p>(4)全面辦理輔導考核作業。</p>				<p>核評審工作。</p> <p>(6)全面辦理輔導考核作業。</p> <p>3. 辦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規劃如下：</p> <p>(1)擬訂輔導考核計畫(含輔導考核指標)草案。</p> <p>(2)徵詢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意見。</p> <p>(3)擇部分縣市辦理試評作業。</p> <p>(4)全面辦理輔導考核作業。</p>	<p>3.104 年</p> <p>辦理 5 個</p> <p>地方政府</p> <p>之輔導考</p> <p>核試評作</p> <p>業。</p>	<p>(6)104 年</p> <p>8-10 月。</p> <p>3.</p> <p>(1)104 年 3 月</p> <p>(2)104 年 4-6 月</p> <p>(3)104 年</p> <p>8-11 月</p> <p>(4)105 年</p> <p>8-10 月</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去執行必要的工作，以實現法律上及實質上的性別平等。	主計總處(協辦)	無。	將視行政院院本部業務實際需求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年度預算案。 【說明】 1. 推動執行性別主流化工作主要係由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爰不宜僅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所編列預算來衡量實施性別平等法之預算。 2. 性平處之年度預算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單位預算項下，由院本部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納編。故性平處執行業務所需經費，未來主計總處仍將協助行政院院本部編製年度預算案。	協助行政院院本部編製年度預算案。	持續辦理。	無。	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辦理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基於性別平等處預算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年度預算項下，行政院(院本部)得依上開規定，將性別平等處所需經費納編院本部預算辦理，本總處將視行政院院本部業務實際需求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年度預算案。	協助行政院院本部編製年度預算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人事總處(協辦)	本案配合性平處辦理，且配合性平處成立，已由內政部移撥 3 人並淨增 37 人，充分支應該處業務推動所需人力。	配合性平處辦理。	配合性平處辦理。	配合性平處辦理。	本案配合性平處辦理，且配合性平處成立，已由內政部移撥 3 人並淨增 37 人，充分支應該處業務推動所需人力。	配合性平處辦理。	配合性平處辦理。	配合性平處辦理。
10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在 CEDAW 公約方面進行了許多訓練，然仍關切未能就該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包括這些受訓者是否應用 CEDAW 在其工	性平處(主辦)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1. 蒐整經法規檢視作業後確定不符合 CEDAW 之案例，編訂案件彙編，供各級政府機關參考，以加強各機關於業務中運用 CEDAW 之能力。 2. 未來將朝擬訂 CEDAW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之方向努力，以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	1. 編訂違反 CEDAW 案例彙編 2. 部會完成編印教材比例 3. 機關辦理教育	1. 104 年 6 月 2. 105 年 12 月 3. 106 年 6 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參考架構。</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並相對應修正司法院和行政院未來的CEDAW訓練。</p>			<p>依據，重點方向依部會教育訓練及數位課程分述如下：</p> <p>(1) 部會教育訓練： 鼓勵各部會依各核心業務製作不同之CEDAW教育訓練教材，並辦理教育訓練，另於各教育訓練後辦理後測，以評估成效。</p> <p>(2) 數位課程： 本處已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完成製作4部數位學習課程，分別為「CEDAW介紹」、「CEDAW法規檢視」、「CEDAW第11條」及「CEDAW第5條」，上載於「E等公務員」網</p>	<p>訓練場次及後測評平均量分數</p> <p>4. 考核部會比例</p>	4. 106年6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站，提供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考學習，於課程講授後均訂有課後評量，以評估課程教育成效。未來將持續製作不同主題之 CEDAW 教育數位課程，以落實 CEDAW 教育。</p> <p>3. 各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並請各部會依考核結果，修正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措施。</p> <p>4. 法案及中長程計畫均需經過性別影響評估，經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確保相關法案及政策均符合 CEDAW 之意旨及內涵，將持續督導</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主流化相關訓練，各班期於訓後辦理成效評估。</p> <p>之評分項目，積極管考。</p> <p>二、本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相關課程業已納入年度訓練計畫，並辦理訓後成效評估。</p>	<p>104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各班期於訓後辦理成效評估。</p>		
		教育部(新增主辦)					<p>1. 辦理本部全體同仁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將 CEDAW 公約列為主題課程。</p> <p>1. 辦理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將 CEDAW 公約列為主題課程。</p>	<p>1. 取得至少 2 小時 CEDAW 課程訓練人數比率，本部全體同仁總人數約 1100 人，104 年(50%)約 550 人、105 年(80%)約 880 人、</p>	1. 104-106 年分年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本部各單位辦理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將CEDAW公約與性別主流化列為宣導內容。</p> <p>3. 各級性平會委員在職教育</p>	<p>2. 參與會議或研訓對象包括：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會議、學務長會議、諮商中心主任會議、課指組長會議、生教組長會議、軍訓教官研習、高中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學務主任會議、輔導主任會議、體育主管人員會議、地方教育局處長會議、科/課長會議、承辦人業務聯繫會議等。</p> <p>3-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p>	<p>106年 (100%) 約1100人。 2. 各相關會議宣導事項均列入CEDAW公約與性別主流化</p> <p>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約60場次。</p>	<p>2. 104-106年 分年辦理</p> <p>104-106</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1	<p>審查委員會關切沒有系統性按性別或其他類別將法院案件分門別類登錄，阻礙了對法官如何應用 CEDAW 在其判決之中的評估。</p> <p>審查委員會建議：</p> <p>(i) 法院案件進行系統登錄，按性別和其他類別分門別類；</p> <p>(ii) 分析法院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和其他國際人權標</p>	<p>建請司法院研處</p>	<p>建置性別統計資料</p>	<p>(i) 本院除辦理相關性別統計，並建置「性別統計」網頁。</p> <p>(ii)(iii) CEDAW 公約業經內國法化，法院判決自應符合 CEDAW 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規範，若判決之認事用法有違背法令或不符合 CEDAW 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機制設有審級及非常上訴之救濟途徑，以糾正前開違誤。</p>	<p>性別統計顯示改善情形</p>		<p>建置性別統計資料</p>	<p>(i)</p> <p>1. 本院已就有關之判決、裁定辦理相關性別統計，並建置「性別統計」網頁於司法院網站首頁，以供檢視。</p> <p>2. 本院為配合 CEDAW 施行法，101 年 9 月 28 日秘書長辦公室會議指示，於各級法院訴訟過程中，蒐集所有判決類之當事人性別資料，以落實性別統計。</p> <p>(ii)(iii) CEDAW 公約業經內國法化，法院判決自應符合 CEDAW 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規範，若判決之認事用法有違背法令或不符合 CEDAW 和其</p>	<p>「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p> <p>「各類訴訟案件當事人性別資料蒐集落實度」以當事人性別為例，即以各類訴訟案件當事人性別資料為其他及空白之人數占該類訴訟案</p>	<p>已完成建置</p> <p>已完成建置</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準；和 (iii) 以法院判決來評估 CEDAW 和人權訓練之影響。						他國際人權公約，關於保障人權之規定者，現行機制設有審級及非常上訴之救濟途徑，以糾正前開違誤。另本院已建置引用 CEDAW 公約之裁判檢索資料庫，得據以統計法官引用 CEDAW 公約之情形，作為 CEDAW 公約於實務應用之評估。如上級審法院引用公約規定對下級審法院加以指正者，亦將顯現於上開資料庫中。待累積一定數量之判決先例後，再研議導入作為司法研究年報之課題。	件當事人數比率。	已完成建置	
		法務部(新增主辦)					評估將一般性意見納入本部主管法規系統及法學檢索光碟中供參。			
12	審查委員會關	建請	(一)視各法	(一)本院於法官預算員			(一)視各	(一)本院於法官預算員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切女性難以近用法院資源和得到公平正義。委員會得到不同資訊，部分原因是由於法官不足導致法院審理案件和取得法庭命令的延遲。其他挑戰包括費用、距離和語言隔閡。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此一研究宜包括就增加法官人數、提	司法院研處	院需要，增加法官員額 (二)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三)延攬通譯人選	額足以容納之前提下，並視各法院業務需要，適度增加法官進用人數。(建請不列管) (二) (i)符合「法律扶助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要件，均得申請法律扶助，並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 (ii)各法院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均有備置法律扶助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取閱。 未來亦將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員，並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法院需要，增加法官員額 (二)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三)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額足以容納之前提下，並視各法院業務需要，適度增加法官進用人數。(建請不列管) (二) (i)依「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一定標準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將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研修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時，將CEDAW公約規範精神納入考量。 (ii)各法院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均有備置法律扶助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取閱。 (三)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升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婦女提供高效能和獨立的法庭口譯三項改進措施，設定合理時程表。						(i) 各法院審理案件如遇不通曉國語或無法以國語順暢表達意見之民眾，均主動徵詢或視需要為其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俾保障其訴訟權益，並無任何差別對待。本院並已於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明定，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民眾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又於第 8 點規定，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利需要傳譯服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本院並已完成上開聲請書多語化事宜，製作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種法院常用外國語之譯本，將可更便利有傳譯需求之民眾向法院提出聲請。</p> <p>(ii) 為避免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因既定立場致損及當事人權益，本院已於 102 年 1 月 8 日以秘台廳司 一 字 第 1020000944 號轉請各法院注意避免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之情形。同時</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於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7 點明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以確保其適任性,避免損及被傳譯人訴訟權益。未來亦將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員,並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法務部(主辦)	強化各地檢察署訴訟輔導工作計畫	各地檢察署針對所提供之訴訟輔導服務,應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	服務人次達 10,000 人次	104.12.31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	落實辦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訴訟輔導服務。	服務人次達 10,000 人次。	104.12.31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點，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13	<p>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慾的客體。</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p>	通傳會(主辦)		<p>請免列本會為主辦機關及免填復「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表」，相關理由如下：</p> <p>1. 本會設立宗旨，依本會組織法第1條規定，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等。爰本會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應維護媒體之言論自由，未依法律不得要求媒體播送特定內容，亦</p>			<p>通傳會將此項建議函送廣電媒體公協會，請其通知各會員參採。</p>	完成發函。	104年3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不得冒然干預媒體編輯自主。 2. 此外，本會組織法亦未賦予本會從事通訊傳播監理以外事務之責，本項分工要求「……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實與本會組織法所定職掌不符，且家庭及社會性別教育非屬本會業務範疇。						
		教育部(主辦)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教材，探討性別角色與性別刻板印象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之徵選、研發及彙編。 2.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及參考手冊。 3. 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行動方案	1. 蒐集教案數及辦理教學示例場次 2. 製作影片數，及編輯參	1. 104年12月31日 2. 104年12月31日 3. 104年12月31日	1. <u>家庭及社會之性別平等教育</u>	1-1委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所)或專業團體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數位學習教材，提供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宣廣使用 1-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列入CEDAW公約相關議題。	1-1 104年預定開發數位學習教材 1式 1-2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250場次	104-106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國民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及發展教材	領綱課程綱要研修計畫3-2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推廣計畫,並更新影片教師教學參考手冊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綱事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課程綱要研修計畫)3-2 宣導推廣性別平等教材共計45單元,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列入性別職業隔離、職業類科的性別少數、多元性別等議題)	104-106
							4-1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提	4-1季刊1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6-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執行事項，其中辦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CEDAW公約宣導活動 7. 突顯女性成就，推動男性參與 7-1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 7-2辦理學生自治團體性別議題宣導講座。 7-3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每場次皆規劃融	補助 446場次 7-1 於暑假期間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一場次，預計培訓 200人次 7-2 每年辦理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預計 450人參與。 7-3 預計辦理3場次培訓	104-106年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8. 大專校院科技領域教學研討	入性別平等教育(含性霸凌防治)相關課程。 8.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科技領域系所性別議題相關研討會	300名青年學生 每年辦理1場次	104-106年
		文化部(主辦)	宣導倡議性別平等概念	推動及補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推廣之相關活動及藝文節目，以及文化從業人員對婦女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活動、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出版品及影視作品等。	宣導倡議性別平等概念之計畫數	106年	宣導倡議性別平等概念	1、透過「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及補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推廣之相關活動及藝文節目，以及文化從業人員對婦女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活動等。 2、持續補助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宣導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觀念、突顯女性成就、重新定	1、補助案件數 2、觸及人次	106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義男子氣概等。		
		內政部(主辦)	規劃「生命禮儀(婚喪、出生、成年)檢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現代國民喪禮》、《現代國民婚禮》精簡版供民眾下載。 檢視傳統出生禮儀之性別刻板觀念，並推廣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現代出生禮儀。 檢視成年禮之性別刻板觀念，並推廣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現代成年禮儀。 	對傳統禮俗檢討並賦予新詮釋項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12月 105年6月 106年12月 	規劃「生命禮儀(婚喪、出生、成年)檢討計畫」	本部職司國民禮儀(含生命禮儀)，為提倡現代禮俗之性別平等意識，規劃以下措施： 一、製作《現代國民喪禮》、《現代國民婚禮》精簡版供民眾下載；另印製《現代國民婚禮》文宣品提供戶政等相關機關發放運用。 二、檢視傳統出生禮儀之性別刻板觀念，並推廣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現代出生禮儀。 三、檢視成年禮之性別刻板觀念，並推廣	檢討(或賦予新詮釋)傳統禮俗項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12月。 105年6月。 106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現代成年禮儀。		
		衛福部(主辦)	104年家庭支持服務措施與推廣計畫	1. 家庭價值及責任共享之倡導，透過活動及宣導，倡導家庭責任共享及性別平權觀念。 2. 育兒親職網宣導，建立育兒家庭嬰幼兒照顧及親職教育資訊平台，並融入性別角色平等的觀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1. 辦理家庭價值及責任共享之倡導活動受益人次。 2. 育兒親職網受益人次。	1. 104年12月 2. 104年12月	104年家庭支持服務措施與推廣計畫	一、家庭價值及責任共享之倡導，透過活動及宣導，倡導家庭責任共享及性別平權觀念。 二、育兒親職網宣導，建立育兒家庭嬰幼兒照顧及親職教育資訊平台，並融入性別角色平等的觀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一、辦理家庭價值及責任共享之倡導活動受益人次。 二、育兒親職網受益人次。	一、104年12月 二、104年12月
		勞動部(新增主辦)					為鼓勵男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一、落實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及鼓勵男性申請之宣導工作。 二、加強宣導男性及女性受僱者皆可依性別	一、與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一、指標一至二為每年辦理 二、指標三為定期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三、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宣導。 四、依第 1 輪會議紀錄，建議勞動部於職業訓練課程納入內政部《現代國民婚禮》，惟查該部出版品《現代國民婚禮》近日將製作婚禮流程表格置於網站供下載運用，另將規劃製作該書精簡版內容並公告於網頁供參。勞動部將俟內政部完成精簡版內容後，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於辦理相關職業訓練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每年均辦理 25 場次，輔導事業位落實相關規定，並鼓勵受僱者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課程時納入參考運用。	申請利用。 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梯次，及職場平權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令研 習會 2 梯 次。 三、製 作場 職平 場權 宣導 短片 並透 過多 元管 道加 強宣 導。		
		客委會 (新增主辦)					宣導兩性平等、平權概念，破除傳統刻板印象。	1. 推辦客家產業座談及行銷活動，利用多媒體突顯客家產業女性業者相關成就。 2. 於本會委製節目中，融入性別意識提升觀念，突顯客家文化中	1. 多媒體露出則數。 2. 製作節目集數。	104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女性之重要角色及成就，以破除傳統刻板觀念，宣導兩性平權。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2012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	通傳會(主辦)	通傳會要求廣電媒體公協會本諸專業及「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配合通傳會評鑑換照機制加強自律及遵守媒體倫理。	1. 檢視及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並函知廣電媒體公協會將本原則落實於自律機制。 2. 統計廣電媒體於2013年至2016年因洩漏性騷擾或性侵害受害者身分資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而經通傳會裁罰之件數。 3. 媒體倫理委員會為業者自行設立之自律機制，通傳會已於「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廣	1. 完成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及函知廣電媒體公協會。 2. 完成有關廣電媒體洩漏性騷擾或	於CEDAW第3次國家報告於2017年撰擬前完成。	宣導iWIN各項網安資源，提高外界對iWIN之認識。	1.通傳會將此項建議函送廣電媒體公協會，請其通知各會員參採，並要求持續遵守保護被害人隱私等相關法律規範。 2. 為加強家長與師生對於兒少上網安全的知能，辦理兒少上網安全宣導活動，宣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服務及各項網安措施。 3. 以兒少為對象，至全國各地國小、國中、高中校園宣導網路素養(如性別平等、反霸凌、反詐騙、用藥安全、網路交友等)。 4. 依2012年11月22日	1.完成發函。 2.每年至少辦理3場次之兒少上網安全宣導活動。 3.每年至高中、國中小學校園宣導網路素養。 4.於iWIN防護機構專屬網站公布相關宣導活動	1.104年3月。 2.於CEDAW第3次國家報告於2017年撰擬前完成。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			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要求業者就「節目規劃」部分提報有關內部自律機制(機關內部之倫理委員會)執行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作為審查評分之參考。	性侵害受害者身分資訊之裁罰件數統計。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及2013年10月24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10次會議第1次修正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確認我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通傳會並非網路主管機關。	訊息及時事回應。	
		文化部(主辦)	宣導新聞自律、提升媒體素養	補助各界辦理新聞自律、提升媒體素養之相關活動，發揮公眾監督之「眾律」效果。一般民眾舉報媒體違反新聞專業倫理之情事，文化部將轉交自律團體(如新聞媒體自律協會、新聞公害防治基金	辦理新聞自律、提升媒體素養之相關活動及講座數	賡續辦理	宣導新聞自律、提升媒體素養	一、自律約束：目前無設置單一機構監理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之報導內容，平面媒體登載之內容則回歸新聞自律機制，由新聞媒體本於新聞專業道德，遵守新聞倫理規範、自律管理。	辦理新聞自律、提升媒體素養之相關活動及講座數	賡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等)或通傳會妥處。			<p>二、他律約束：一般民眾舉報媒體違反新聞專業倫理之情事，文化部將轉交自律團體(如新聞媒體自律協會、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等)或通傳會妥處。</p> <p>三、法律約束：各平面媒體之內容報導如涉違反相關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等，則依各作用法之規定由地方政府審理及裁罰。</p> <p>四、輔導作為：補助各界辦理新聞自律、提升媒體素養之相關活動，以提升平面媒體報導素養。</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衛福部(協辦)	本部將配合通傳會以及文化部辦理。				本部將配合通傳會以及文化部辦理。	一、 <u>為防治性別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本部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均明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前項規定者可處以罰鍰，並得沒入上開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被害人資訊保密之規定，以保障被害人隱私。</u> 二、 <u>本部配合「iWIN</u>	<u>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2次。</u>	<u>104年</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訂頒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與處理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法務部(協辦)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1. <u>101年7月31日修正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3點規定：「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暨廉政人員對於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u>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加保密，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u>對於被害人(尤其是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隱私保護已有相關之規範。另被害人是否接受媒體採訪，屬其個人自主意願範疇，檢警人員無從干涉。</p> <p>2. <u>本部對於檢察機關之績效考核，並未有以媒體曝光度、媒體矚目之社會案件等</u></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作為評鑑之依據；至前開要點第 7 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組成『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由該署檢察長為召集人，並邀請其他二審檢察長為成員，各成員經由媒體報導，如發現所屬檢察機關或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於偵查中案件發布新聞有違反本要點時，應即報由召集人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請該管機關首長改正；各機關並應即予調查，採取有效防止措施。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建請依法懲</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處，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法務部備查。」此一督導小組仍持續運作中，若有何違反前開要點之事件，均應依規定通報、處理。</p> <p>3.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時，不得在所製作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論告書等書類內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對被害人之姓名可以代號稱之，當事人欄之姓</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名、年齡、住址等， 可以記載『詳卷』代之，以避免被害人身分曝光。」對於被害人之個人資料於偵查書類製作上，已設有保護之規範。			
		教育部(新增主辦)				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媒體素養	於大學校長、教務、學務主管等重要會議向大學校院宣導性別教育相關議題	每年約 3 場次	104-106 年	
		內政部移民署(新增主辦)				落實保護性別暴力受害者隱私及身分資料	一、本部警政署為使各警察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於 101 年 7 月 5 日函頒修訂「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要求各警察機關就「刑案偵查過程」、「發布新聞宣導帶」及「強化	保護性別暴力受害者隱私及身分之案件數。	賡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u>新聞處理檢討小組</u>等規定，督屬落實遵守；各單位遵守「<u>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u>」規定，以監看與側錄新聞方式辦理，一旦發現有疑似違反規定，均立即主動查處。</p> <p>二、<u>本部移民署為落實保護被害人隱私及身分資料</u>，要求所屬遵照<u>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相關規定</u>，對於被害人均使用代碼，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資訊以免外洩。有</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關人口販運防制法</u> <u>規定如下：</u> (一) <u>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1、 <u>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u> 2、 <u>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u> (二) <u>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三)第 38 條規定，違反第 22 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15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對於打擊販運婦女的努力，並仍關切人口販運防	內政部(主辦)	內政部：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	1. 參考《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	完成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	配合立法院審議時程。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	一、本部移民署將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列為重點工作，於 103 年召開 5 場座談會(含政府部門 2 場、	法規修正進度(送行政院審議)。	104 年 6 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制法修訂草案並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進行草案修訂，亦			書》。 2. 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修法法制作業。				民間團體3場)，其中修正人口販運罪中之「性剝削」及「勞力剝削」等並無異議，人口販運相關定義之修正，將有助於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潛在風險對象之婦女和兒童。 二、另於 102 年至 103 年，分別在宜蘭與南投庇護所，計有 2 件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安置案件，均已提供膳食及相關照顧服務，共支出新臺幣 2 萬 9,477 元。		
	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進行草案修訂，亦	衛福部(協辦)	衛福部：本部將配合內政部辦理。				本部將配合內政部辦理。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即可評估審核，並提供人	研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	配合立法院審議時程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建議此草案要反映出及婦女販運議題相關之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						<p>口販運被害人及其子女相關之協助。</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人口販運被害人子女，由相關權責機關協助取得身分文件（取得國籍、戶籍、停居留證件），在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為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予保障。</p> <p>三、本部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將原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從事交換的「性交易」一</p>	子法。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詞，修正為「性剝削」，參考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23 號理由書「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的說法，更體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精神，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全文 55 條，充分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及打擊人口販運的決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心，將能更周延地保障兒童及少年的福祉，保護兒童少年免受性剝削，嚴懲加害人。		
16	<p>審查委員會表達其對未能預防、調查及起訴與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情況之關切。</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於內政部警察署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藉以預防與調查這些網路犯罪。審查委員會亦建議這些資訊須橫</p>	內政部(主辦)	落實網路犯罪之預防、調查及立法等工作	<p>1. 辦理網路犯罪及預防工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設有偵查第九大隊、科技研發科，分別負責全般網路犯罪防制及偵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含科技偵查編組)、婦幼隊、少年隊暨各分局偵查隊(含科技偵查小隊)專辦網路犯罪及預防工作。</p> <p>2. 推動勞力剝削與性剝削案件之立法作業：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研議，將人口販運防制法</p>	<p>1. 網路犯罪破獲率。</p> <p>2. 完成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勞力剝削與性剝削案件納入通訊</p>	<p>1. 每半年提報一般刑案績效統計。</p> <p>2. 配合法務部之修法時程辦理。</p>	<p>一、設置網路犯罪永久性專門單位</p> <p>二、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推動相關工作</p>	<p>一、設置網路犯罪單位：推動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科技偵查組法制化事宜，規劃召集本部警政署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於組織面、業務面及財務面等可行之道，並於提出具體規劃方針後報銓敘部辦理，以增加科技犯罪偵查人員穩定性並累積專業經驗，提升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能量。</p> <p>二、配合通訊保障及監</p>	<p>一、提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科技偵查能量。</p> <p>二、建立人口販運案件資料</p>	<p>一、俟下次組織改造時機提出討論。</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跨調查、指揮單位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共享，並透過保障措施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			中有關勞力剝削與性剝削等案件類型所涉人員資訊，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適用範圍。	保障及監察法之適用範圍。			<u>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推動相關工作：重大人口販運案件多為集團式犯罪，偵辦時有實施通訊監察之實際需求，但其非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得為通訊監察之犯罪，最輕本刑亦非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致實務偵辦常有困難，不易查辦，為保護被害人相關權益，爰建議增列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9 款，明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之罪，得為通訊監察之範圍。本</u>	庫。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部移民署刻正建立人口販運案件資料庫，除可供司法機關查詢登錄外，被害人之安置庇護等資料，亦可於該系統查詢登錄，各單位均可分享。			
		衛福部(協辦)	本部將配合內政部辦理。				本部將配合內政部辦理。 一、 <u>頒訂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與處理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u> 二、 <u>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4年1月23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無正當理</u>	<u>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2次。</u>	<u>104年</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第一次被查獲者，處罰鍰，並得令其接受輔導教育，沒入該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物品，將對網路色情防制有積極遏阻意義。</u>			
		法務部(協辦)	配合內政部辦理。				<u>檢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得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案件類型</u>	<u>本部已另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第5條第1項增列第19款，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3條之罪列為得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案件類型，目前已</u>	<u>配合立法院審查修正草案時程</u>	<u>持續辦理</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送立法院審議中。		
17	雖然已有許多為法官舉辦的CEDAW或是性別平等的訓練案，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在6歲女童遭性侵犯的案例中，法官錯誤審量了「意願」問題，這是在法定強姦罪案例中不會出現的問題。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進行檢察官與法官這類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之研究。	建請司法院研處	最高法院已就未滿7歲兒童遭性侵犯案件應如何論罪，作出決議。	(一)最高法院99年9月7日刑事庭會議業就性侵害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男女，被告應如何論罪乙節，決議： 1. 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合意而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 2. 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非合意而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3. 與未滿7歲之被害人為性交者，應論以刑	自該決議作成後，實務上法官已就此類案件引用該決議外，並依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規定之意涵，落實保障未滿14歲被害人之性自主權。	已完成	一、最高法院已就未滿7歲兒童遭性侵犯案件應如何論罪，作出決議。	一、最高法院決議 (一)最高法院99年9月7日刑事庭會議業就性侵害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男女，被告應如何論罪乙節，決議： 1. 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合意而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 2. 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非合意而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3. 與未滿7歲之被害人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同時也敦促政府懲戒犯錯的檢察官與法官。			<p>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p> <p>(二) 除最高法院上開決議外，實務上法院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基於保護未滿 14 歲被害人之旨，認為行為人縱未以高度強制力方式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然所為已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仍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p>				<p>1 項第 2 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p> <p>(二) 除最高法院上開決議外，實務上法院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基於保護未滿 14 歲被害人之旨，認為行為人縱未以高度強制力方式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然所為已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仍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應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強制性</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為，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p> <p>(三)又法院判決如有違背法令情事，可藉由上級審及非常上訴之審查機制，以糾正法官認事用法之違失。</p>			<p>二、結合民間團體研究資源，研議建置性暴力防治衡量指標，依指標方向，進行對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審判實務見解之蒐集、分析及檢討，提供主管機關修法</p>	<p>交罪。</p> <p>(三)又法院判決如有違背法令情事，可藉由上級審及非常上訴之審查機制，以糾正法官認事用法之違失。</p> <p>二、指派法官參與前開指標建置計畫之專家諮詢會議，共同研擬具體可行措施，並依擇定之議題，蒐集實務判決並予類型化，供其他與會專家學者分析研究，作成修法建議，供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主管機關參考。</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之參考。</p> <p>三、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並開放予檢察官、律師及案件當事人使用。</p>	<p>三、「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p> <p>(一) 為尋求量刑妥當減少歧異，俾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本院已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並於103年6月12日開放予檢察官、律師及案件當事人使用。</p> <p>(二) 為使法官之量刑融入</p> <p>人民法律情感，提升量刑之妥適性，本院邀集審、檢、辯、學及婦幼、被害人保護等焦點團體，研議制定「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並陸續針對妨害性自主罪章各</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法務部(主辦)	建議刪除法務部為主辦機關	理由： (一)有關進行檢察官錯誤引用法律之研究，因下列疑義，執行上顯有困難：首先，認定檢察官錯誤引用法律之標準何在？又何人或何機關有權認定檢察官適用法律錯誤？再者，如法院判決書與檢察官起訴書引用之法條不同，亦難謂檢察官引用法律錯誤，況且各審級法院就同一性侵害案件適用之法律條文亦常有不同，如何認定是檢察官或何審級之法官				1. <u>有關 6 歲女童遭性侵之案例，承辦檢察官係調查相關證據後，認為被告係在違背女童之意願下對其為強制性交，故以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並具體求刑 10 年之重刑，惟一審法院認為被告並未違背女童之意願，改依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4 歲之幼女為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公訴檢察官在收受判決後，依法上訴，二審法院改判加</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適用法律錯誤？例如與白玫瑰運動有關、99年發生於高雄之林○芳性侵女童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5422號），一審以被告犯刑法第227條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422號），檢察官上訴後，二審改依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論罪，並改判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313號），此種情形如何				2. <u>重強制性交罪，量處有期徒刑7年6月。故檢察官起訴時並無適用錯誤罪名問題，而法院判決如有違背法令情事，亦可藉由上級審及非常上訴之審查機制，以糾正法官認事用法之違失。</u> <u>又法官或檢察官，法官法均有相關之評鑑與懲戒程序，若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依照法官法規</u> <u>定，應付個案評鑑，但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或</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論斷係檢察官或法官適用法律錯誤？顯有疑義。</p> <p>(二)法官法為維護法官獨立審判及保障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既已明定不得以適用法律之見解據為評鑑檢察官之事由（法官法第89條第5項），爰本點將法務部列為主辦機關，要求法務部進行相關研究，並據此懲戒適用法律錯誤之檢察官，恐有違法之嫌，審查委員之意見恐係對我國司法法制有所誤解，仍建請毋庸將法務部列為主辦機關。</p>				<p>檢察官個案評鑑之<u>事由</u>。因此，相關法律已足資適用。</p> <p>3. <u>本部每年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u>，主要以<u>婦幼專組之（主任）檢察官為參訓對象</u>，研習重點在於<u>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u>。又本部所屬<u>司法官學院已於司法官養成教育中，開設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議題、CEDAW 簡介與實踐、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性別與空間、原住民族權利保護等課程</u>，以培育未來</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從事偵查之檢察官或審判之法官辦理是類案件時,除具有專業知能外,能更具性別平等意識。 4. <u>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關於被害人意願」部分是否進行修正,本部擬將該議題提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u>			
18	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以及未能對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表示關切。委員會也關切,保護令未能儘速	衛福部(主辦)	家庭暴力事件分類處置模式暨相關輔助工具發展計畫	(一)發展國內有關非兒少保護之家庭暴力事件分類處置模式及相關評估輔助工具。	(一)精進本部推動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完成建立國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服務成效	105年至108年	一、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修正案	一、有關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規定,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家庭暴	一、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專法,自87年公布施行後,各權責機關皆依法推展各項防	一、已完成 二、104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i)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 (ii)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 (iii)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和 (iv) 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			(二) 加速累積國內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相關實證研究。	評估指標及辦理該評估指標之推廣教育場次。 (二) 完成建構非典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類型(高壓控管、伴侶衝突等)評估及處置模式，及辦理推廣該模式之教育訓練場次。 (三) 完成建構其			力防治工作。另考量對 <u>跨國婚姻家庭暴力被害人</u> 之 <u>保護與協助</u> ，「 <u>家庭暴力防治法</u> 」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立法院通過後，增列 <u>移民機關亦為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之機關</u> 。 二、有關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本部業建立跨單位協調機制，透過網絡合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為協調跨部會共同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及督導各地方政府投入資源確實辦理保護扶助工作，除透過定期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級會議、行政院防制人	治業務，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其間歷經4次修正，為使相關機關及實際執行工作人員順利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經參酌其他國家之經驗，並衡酌我國國情，完成本次修法，立法院已於104.1.23三讀通過本修正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核發。			(三) 促進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專業發展。	他家庭成員暴力虐待案件類型之評估及處置實驗性方案，並進行試辦及推廣場次。		口販運協調會報、 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辦理情形檢討會議外，亦定期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各相關部會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透過溝通協商與決議追蹤之機制，督促跨部會推展相關防治業務及政策。而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與暴力防治業務、措施需跨部會協處者，例如受暴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居留、工作權益、各單位受理流程檢視及法令措施檢討	案。 二、完成「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修正公告。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修正等，可藉由上開會議作為跨部會協處平臺，強化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結。此外，本部亦透過召開相關專案會議，協調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整合資源，針對轄內個案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處遇方案，規劃必要之服務項目，並對外籍與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問題，加強與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包括透過強化預防宣導，提高其對外籍與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辨識與落實通報，及針對經評估暫無人身安全議題</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持續追蹤關懷，俾使服務深化。</u> 三、 <u>有關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u> (一) <u>強化相關保護扶助措施：婚姻移民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倘遭受家庭暴力，除享有和國人同樣保護措施外，本部並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強化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遭遇家庭暴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庇護安置服務，及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等，以對其人身</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安全保護。</u> <u>(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於實務處遇上，受暴個案如經評估屬高危機個案者，即透過高危機網絡會議平台連結網絡合作，共同執行相關安全行動策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u> <u>四、家暴資源合成案數、開案輔導數、人力及經費配置情形等，回應如下：</u> <u>(一)有關上開家暴相關統計皆列於本部網站及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定期公告，並透過考核檢核各地方辦理情形。</u> <u>(二)為免政府因財政</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u>困窘影響對家暴被害人的協助，本次家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防治基金來源為政府預算撥充、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等收入，讓基金有明確法源依據，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挹注更多社會資源，提供更多預防性服務。</u></p> <p><u>五、改善家暴被害人恐懼求助及後續行動措施：</u></p> <p><u>(一) 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透過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促使社政與警政密切聯繫，共同擬定安全計畫，對加害人加強約制查</u></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訪及告誡，以提高被害人安全。</p> <p>(二) 為強化家暴社工專業服務知能，理解被害人之處境並提供適切之保護扶助，本部於 103 年委託專家學者研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受案評估與處遇指引計畫。</p> <p>(三) 本次家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納入相關保護措施：</p> <p>1. 當相對人不受司法機關拘束時，司法機關應即時通知縣市警察局及家防中心，俾即時通知被害人。</p> <p>2. 為利被害人身心復原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並取消延長次數限制。</p> <p>3. 增列被害人於接受檢警詢(訊)問時之保護措</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施。 六、配合修正通過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研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修正草案，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針對家暴加害人處遇機構、專業人員、治療或處遇項目、保護令裁前家暴相對人評估小組等，重新檢討及修正。			
		內政部(主辦)	落實家庭暴力安全之防治工作	(一) 針對新移民辦理家暴防治工作：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包括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家暴及性侵防治宣導、醫療保健及性別平等課程等工	(一) 新移民之家暴防治工作：辦理場次、參與人次。	(一) 新移民之家暴防治工作：104年12月。	落實家庭暴力安全之防治工作	一、 <u>家暴統計工作</u> ：除 <u>賡續依本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u> ，辦理 <u>家暴防治工作外</u> ， <u>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警察</u>	一、 <u>完成修訂家庭暴力之相關規定。</u>	一、 <u>已於103年12月完成。</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作。</p> <p>2. 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結合服務站辦理法令及福利宣導活動，由家庭教育中心專業老師對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一同參與家庭教育課程，並結合轄內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外配家庭服務中心、勞工局、衛生局(處)、民政局(處)等單位，講解各項法令、人身安全等資訊。</p> <p>(二) 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計畫」辦理家暴防治工作：</p> <p>1. 除賡續依據本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p>	<p>(二) 配合辦理之家暴防治工作：</p> <p>1. 完成警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工作手冊。</p> <p>2. 查獲家庭暴力罪(含</p>	<p>(二) 配合辦理之家暴防治工作：</p> <p>1. 103年12月。</p> <p>2. 定期提報查獲家庭暴力罪(含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數。</p>		<p>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違反保護令罪嫌疑犯」、「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案件數-依案類別分」、「各縣市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家防官及婦幼專責小隊人數」等性別統計專頁；另業於刑案紀錄系統，修改新移民之家暴防治及家暴致死之相關統計欄位。</p> <p>二、家防官人力配置：本部警政署策頒「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p>	<p>二、優先遴補轄區內人口超過10萬人之分局家庭暴力防</p>	<p>二、已於103年12月完成。</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家暴防治工作外，並修訂員警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工作手冊。</p> <p>2. 落實執行家暴防治工作：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優先遴補轄區內人口超過10萬人之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分駐(派出)所配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查獲家庭暴力罪(含違反保護令罪)。</p>	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數。			<p>補規定」，辦理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簡稱家防官)派補事宜，並優先遴補轄區內人口超過10萬人之分局家防官人數。截至103年底，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均已配置家防官，達成度100%，且有39個分局配置家防官2位(其中1個分局配置家防官3位以上)。</p> <p>三、新移民輔導及宣導工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包括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家暴及性侵防治宣導、醫療保健</p>	<p>治官。</p> <p>三、辦理場次、參與人次。</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及性別平等課程等工作；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結合服務站辦理法令及福利宣導活動，由家庭教育中心專業老師對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一同參與家庭教育課程，並結合轄內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外配家庭服務中心、勞工局、衛生局(處)、民政局(處)等單位，講解各項法令、人身安全等資訊；另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計畫」辦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位，俾進行統計作業，作為成效評估之參考。 (二) 依規定對法官有無逾越辦案期限進行管考。				放時，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即時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預防被害人再次受害之危險。 2. 為落實前揭被害人保護措施，除函請各法院相關人員確實辦理外，並已研擬於法院書記官之審判資訊系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附條件命被告遵守事項之檢核欄位，供書記官勾選，俾進行統計作業，作為成效評估之參考。		
		財 政					建議主辦	(一)查「公益彩券發行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部(新增主辦)					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財政部為協辦機關，並配合主辦機關衛福部辦理。	條例」第6條第2項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45%供國民年金(衛生福利部)、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中央健康保險署)、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地方政府)，財政部非屬社會福利業務主管機關，爰尚非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機關，無法據以編列社會福利相關預算。			
							(二)有關公益彩券發行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盈餘之獲配機關(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編製歲入預算，並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製歲出預算，爰地方政府運用獲配之公彩盈餘支應各項社會福利支出，依法均應納編政府預算。</u> (三) <u>次查社會福利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爰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調配與預算之編列，應屬該部權責，並應由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就獲配之公益彩券</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盈餘妥善運用於各項社福業務。</u> (四) <u>爰此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分工表將財政部列為主辦機關部分，仍請依張委員錦麗建議意見將財政部改列協辦機關，並增列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財政部將視衛生福利部所提計畫或方案，就涉及財政部權責部分，適時配合辦理。</u>			
		勞 動 部 (新 增 主 辦)				一、 <u>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u>	<u>勞動部分別於 97 年 8 月 20 日訂定發布「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於</u>	<u>每年預定</u> <u>年協助新</u> <u>住民及家</u> <u>暴與性侵</u>	<u>每年辦理。</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u> 二、 <u>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u>	101年9月13日訂定發布「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得依前述要點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渠等就業機會及提升技術能力，以促進其就業。	<u>害被害人就業</u> 5,500人 次。	
		教育部(新增主辦)					<u>依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教學、在職教育</u>	1. 於12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完成融入國民中小學公民、社會、家政課程授課 2. 辦理學校人員在職教育並鼓勵中小學教師參與兒少保護線上研習課程	1. <u>督導各級中小學依法融入課程教學4小時，達成校數100%</u> 2. <u>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令研習至少</u>	104-106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0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法令研習 2 場次、教師參與線上研習比例達 88%		
		原民會(新增主辦)					原住民性侵害防治策進作為	一、納入社工訓練課程：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於課程中納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課程，以加強原住民族社工人員對於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議題之重視。 二、主動發掘個案並轉	一、研習課程時數：每次相關課程時數至少 2 小時。 二、服務	年度計畫：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介服務措施：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社工人員，發掘家庭暴力事件並轉介相關單位提供緊急保護及安置措施，並做後續追蹤輔導及通譯服務。	保護個案數：服務保護個案受害者人數至少達200人。		
		法務部(新增主辦)					落實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增訂並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有關增訂第 34 條之 1 及其附帶決議之規	1.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增訂並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其中增訂第 34 條之 1，立法院審議該條時並附帶決議，檢察署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檢察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定 署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2. 為落實前揭被害人保護措施，本部將函請所屬檢察機關確實辦理，並將上開通知之件數，由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納入統計，於該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導會報提出報告。 3. 將上開通知事項是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否落實，進行統計，並研議適時表揚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附一定條件命被告遵守之比例較高之地方檢察署。			
		外交部(新增主辦)					加強對外籍配偶及國人進行境外宣導 (一)目前本部受內政部委託協助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由駐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胡志明市等館處於外籍配偶通過面談後儘速安排參加入國前輔導講習，課程內容包括說明外籍配偶相關權益法規(例如人身安全)，並加強宣導「0800-024-111 外	請東南亞五館處於每場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中落實宣導	全年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13保護專線」及「110緊急救援電話」等諮詢服務管道;另為提昇輔導成效,近年來駐外館處積極鼓勵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培養婚後兩性平權觀念,以減少家暴事件發生。</p> <p>(二)本部已請國內機關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提供與課程有關之最新資訊轉供駐外館處於課程中運用。</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9	<p>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代表「1/3 比例原則」，並肯定中央層級女性代表的提升，然仍關切女性在司法院的比例，尤其在憲法法庭與大法官部分是相對較低的。</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p>	<p>建請司法院研處</p>		<p>有關大法官之任用乙事，依憲法規定，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非權責機關。</p>			<p>(本點次建請改由總統府及立法院研處)。</p>	<p>一、104年2月4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大法官單一性別名額，不宜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本點次建請改由總統府及立法院研處)。</p> <p>二、目前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之正副首長總計12人，有七人為女性，其中4人為首長，3人為副首長，性別比例均衡。</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資料庫。									
20	審查委員會關於在臺灣婚姻移民取得公民權的條件並未能適當保護其國籍權利。女性婚姻移民(不包括來自中國、香港與澳門),於申請歸化時均必須放棄其原國籍。如果她在歸化前離婚,或是她未通過歸化測驗,她的居留證將被取消,並被要	內政部(主辦)	保障婚姻移民之國籍與居留權利	1. 完成國籍法第4條及第9條等條文之修法作業,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外籍人士先經許可歸化後再喪失原屬國籍,並自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未依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屆期未提出者,撤銷其歸化許可。 (2) 增列外國人或無國籍	1. 完成修正公布國籍法。 2. 完成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	配合立法院審議時程。	保障婚姻移民之國籍與居留權利	一、 <u>國籍部分</u> : (一)完成國籍法第4條及第9條等條文之修法作業,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1、修正外籍人士先經許可歸化後再喪失原屬國籍,並自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未依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屆期未提出者,	一、完成修正公布國籍法。	一、配合立法院審議時程。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求必須在短期內離開臺灣。這將使她成為無國籍狀態。她的孩子如果未被丈夫認可，將同樣會變成無國籍狀態。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即使在她歸化以後，如果這五年婚姻期間有刑事紀錄，她的公民資格將被撤銷。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即使歸化的財力證明已有某種程度上的放寬，但			<p>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p> <p>A.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p> <p>B.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p> <p>C. 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p> <p>2. 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之修法作業：將該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4</p>				<p>撤銷其歸化許可。</p> <p>2、增列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p> <p>(1)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p> <p>(2)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p> <p>(3) 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這些規定仍未普遍的被地方政府運用。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屬國籍。審查委員會也建議，對於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被允許留在臺灣、可有工作許可以及必要的社會保險措施。外籍配偶歸化			款取得監護權修正為取得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具有扶養事實者，得重新申請居留之規定。				(二) <u>上述國籍法草案，業於103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黨團協商後，提交院會討論；本部將積極推動本草案於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優先審議通過。</u> (三) <u>經查歸化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女性比率高達98%，我國對於外籍配偶依親歸化之居留期間、財力證明、語言能力等歸化要件均比自願歸化者寬鬆。以財力證明而言，93年4月8日公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後，除非是假結婚，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臺灣國籍。審查委員會另外要求有適用於全臺灣的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格。						<u>7條，原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時，應具備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月收入逾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之規定，業於97年11月14日修正，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時所需之財力證明均無金額限制，且於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1款明確規範得提憑為財力證明之文件，是已無須另訂財力證明統一申請表格，並與CEDAW一般性建議第32號「有關婦女國籍轉換之權利與保障之建議」</u>	二、 <u>減少非法停居留人數。</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相符。</p> <p>(四)<u>經檢視我國國籍法並未強迫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須歸化我國國籍，亦無規定我國婦女與外國人結婚者須喪失我國國籍，至於子女國籍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均未違反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的平等」之意旨。</u></p> <p>二、<u>居留部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部移</u></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後，發給外僑居留證。另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4條規定，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而無法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u>			
		衛福部(協辦)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之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留滿6個月，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另依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之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留滿6個月，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1、2、4 款之規定，外籍配偶若因依親對象死亡、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或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得准予繼續居留。</p> <p>2. 故審查委員會所建議之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目前依相關法律，可繼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3. 另查，針對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外籍配偶，若符合國民年金之納保</p>				<p>對象。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1、2、4 款之規定，外籍配偶若因依親對象死亡、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或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二、故審查委員會所建議之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目前依相關法律，可繼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三、另針對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外籍配</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條件(25-65歲設籍國民且未參加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依法即會成為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於老年、生育、身心障礙、死亡時，該外籍配偶及其遺屬即能依法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p> <p>4. 惟若外籍配偶，並未歸化為我國國民，即非為國民年金法納保對象。考量國保目前尚非屬全民納保之基礎年金制度，且國保目前費率7.5%遠低於精算平衡費率22.02%，若開放外籍配偶納保，恐影響國保財務之健全及政府</p>				<p>偶，若符合國民年金之納保條件(25-65歲設籍國民且未參加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依法即會成為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於老年、生育、身心障礙、死亡時，該外籍配偶及其遺屬即能依法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p> <p>四、惟若外籍配偶，並未歸化為我國國民，即非為國民年金法納保對象。考量國保目前尚非屬全民納保之基礎年金制度，且國保目前費率7.5%遠低於精算平衡費率22.02%，若開放外籍配偶納</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財政負擔，並造成外籍人士優先於國民參加國民年金之不公平情形，爰建議應於規劃全民納保國保後，再併予考量開放外籍人士納入國保。				保，恐影響國保財務之健全及政府財政負擔，並造成外籍人士優先於國民參加國民年金之不公平情形，爰建議應於規劃全民納保國保後，再併予考量開放外籍人士納入國保。		
		勞動部(協辦)	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放寬外籍配偶在臺工作權。	明定外籍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得免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	完成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修法作業	於100年8月18日已完成	專案辦理無國籍者工作許可之申請及核發，並縮短申請審核期程	若外籍配偶因歸化資格被撤銷而成為無國籍之外國人，且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者，考量其在臺居留期間生活與經濟上之需要，將適用就業服務法第51條規定，得專案辦理無國籍者工作許可之申請及核發，並將縮短申請審核期程。	落實無國籍之外籍配偶在臺工作權。	於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前，賡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1	<p>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p>	教育部(主辦)	<p>一、教育部補助大專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p> <p>二、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p> <p>三、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鼓勵大專校院踴躍提報申請，以強化大專學校院理工科技領域女性培育，並引導各大專校院於既有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或學分學程。</p> <p>二、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在試題出題檢視統一入學測驗命題是否均符合性別平等原則，避免性別歧視字眼。</p> <p>三、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p>			<p>1. 補助大專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p> <p>2.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p> <p>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力相關計畫</p>	<p>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鼓勵大專校院踴躍提報申請，以強化大專學校院理工科技領域女性培育，並引導各大專校院於既有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或學分學程。</p> <p>2. 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在試題出題檢視統一入學測驗命題是否均符合性別平等原則，避免性別歧視字眼。</p> <p>3-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預計辦理初階、中階及高階研習營強化青少年領導知能及輔導未來就業能力。</p>	<p>依申請結果核定補助校數</p> <p>命題均符合性別平等原則</p> <p>3-1 初階</p> <p>全國計分九區，每區 80 人，合計 720 人；中階分為北、中及南區</p>	<p>104-106</p> <p>104-106</p> <p>104</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訪活動。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迴訪問高中女校，分別進行物理奧賽實驗講解、物理奧賽實驗操作、女科學家演講及對談座談，以激勵女學生投入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或未來從事科學工作的興趣與自信。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納入「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以鼓勵研議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及破除傳統教育學科結構性阻礙之鼓勵措施。				3-2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女科學家座談	三區，每區80人，合計240人；高階全國一區，就原中階240人依地區歸屬平均擇優遴選預計80人參加。 3-2每年進行8所女校參訪，每校直接參與實驗操作的女學生人數為120人，八校合計有960人；參	104-106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五、協助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讓學生不受性別刻板印象羈絆，進而能適性學習，適性發展。	五-1.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之徵選、研發及彙編。 五-2.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五-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持續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或未來從事科學工作的興趣與自信。 五-4.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	五-1. 蒐集教案數及辦理教學示例場次 五-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體系執行情形與進度 五-3. 辦理活動場次及參與學生人次	五-1. 104年12月31日 五-2. 104年12月31日 五-3. 104年12月31日		與女科學家座談，參加人數預估1,200人，104年度將研擬擴大至男女合校之校所辦理。 3-3將請學生職業生涯之性別意識教育、參訪相關產業作為職業生涯教學 研擬相關教案加強宣導辦理並納入105年度辦理項目。 3-4預計辦理約2,500班次	105 104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2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 打造運動島計畫	<u>女學生體適能狀況</u> ，更可依據分析結果作為規劃政策之參據。 <u>積極輔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u> ，並考量女性最常從事之運動項目，將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綜合球場等列	104-106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為國民運動中心之6項核心設施，目前已核定補助32座國民運動中心，於103年已有5座啟用，其餘亦將陸續完工啟用，應可提供女性更為優質之運動環境。		
						5. 合作經濟議題納入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	擬將女性與合作經濟議題提	104-106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研修	網課程綱要研修	供相關領綱研修工作計畫參酌及跨領域小組研議。	
		科技部(主辦)	規劃推動「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與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p>1. 為提升女性於科技領域之競爭實力與機會，積極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補助執行以下兩類計畫：A類「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B類「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計畫。</p> <p>2. A類計畫著重對於我國性別與科技研究主題、方向之規劃，B類計畫著重辦理各種活動或出版，以能達</p>	<p>1. 相關議題研究計畫執行數</p> <p>2. 活動辦理數</p>		規劃推動「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與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p>1. 為提升女性於科技領域之競爭實力與機會，積極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執行以下兩類計畫：A類「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B類「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計畫。</p> <p>2. A類計畫著重對於我國性別與科技研究主題、方向之規劃，B類計畫著重辦理各種活動或出版，以能達到構築性別意識，確立平等觀念，提升女性科學學習興趣，增加女性從事</p>	<p>1. 相關議題研究計畫執行數</p> <p>2. 活動辦理數</p>	<p>A類計畫書： 106/10/31</p> <p>B類計畫書： 104/10/31</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到：構築性別意識；確立平等觀念；擺脫刻板印象；提升科學學習興趣；鼓勵女性參與；強化女性自信；樹立學習楷模；建構女科技人典範、圖像；增加女性從事科學工作之機會；對偏遠地區或弱勢女性接觸科學之關懷…等。</p> <p>3. 預計 A 類計畫徵求一案，給予 3 年執行期；B 類計畫每年徵求約 12 件，於全國各地方/校園/社區，對於不同對象、以不同活動方式進行。</p>	3. 參與/推廣人員數			<p>科學工作之機會，對偏遠地區或弱勢女性接觸科學之關懷等。</p> <p>3. <u>A 類計畫通過 1 件，由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執行，執行期間為 103/11/01~106/10/31</u>；<u>B 類計畫通過 12 件，103 年 11 月起於各地方校園社區對於不同對象、以不同的活動方式進行，參與的大學共有 11 所。</u></p>	3. 參與/推廣人員數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勞動部(協辦)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計畫。	於就業服務從業人員進行職業諮詢等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中，強化消除職業性別傳統刻板印象之概念。	年度計畫人員教育訓練人次	104年12月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計畫	一、自100年起，勞動部於各職業訓練班別已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二、於就業服務從業人員進行職業諮詢等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中，強化消除職業性別傳統刻板印象之概念。	一、訓練班別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二、年度計畫人員教育訓練人次及性別。	一、持續辦理 二、104年12月31日
22	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獨立專	教育部(主辦)	監督與檢視機制 一、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一、推動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視導項目包括「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補		1 監督與檢視機制	1-1 推動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視導項目包括「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1-2 技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與校務評鑑，於	1-1 大學7校 1-2	104 104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家團所建議的，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缺乏進展。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到，沒有定期的監督及檢視系統，來確保現存的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是符合CEDAW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		二、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與校務評鑑 三、技專校院評鑑 四、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五、地方政府統合	二、技專校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於研修技專校院評鑑參考效標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至少2項以上獨立指標，以兼顧校務治理與課程教學。 三、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學務輔導」項目中評鑑指標之一，持續督導學校確實辦理。 四、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各項指標納入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 五、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各項指標納入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	(i) 1. 蒐集教	(i) 1. 104年12	2. 課程、教材與師資培訓	研修技專校院評鑑參考效標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至少2項以上獨立指標，以兼顧校務治理與課程教學。 1-3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情況，納入校務評鑑指標之一，持續督導學校確實辦理。 1-4 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各項指標納入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 2-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課程綱要研修計畫及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推廣計畫	103-104 完成評鑑 1-3 評鑑 校數 1-4 對22 各地方政府視導 2-1 擬將 女性與合作經濟議題提供相關領綱研修工作計畫參酌及跨領域小	104 104-106 104-106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團體及LBTI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有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視導 回應總結意見與建議 (i) 製作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 (ii) 教師與行政人員接受	(i) 1.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之徵選、研發及彙編。 2. 發展教學示例及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系列影片 (ii) 1. 於各項會議加強宣導，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務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職責 2.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案數及辦理教學示例場次 2. 發展示例數及製作影片數 (ii) 1. 宣導場次 2. 各師資培育大學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列入師	月 31 日 2. 104 年 12 月 31 日 (ii)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組研議； 針對性別平等教材共計45單元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徵集優良教案、更新本影片教學手冊內容。 (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推廣計畫) 至少 50%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104-106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 (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		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	選修課程。	資職前教育課程選修課程之校數	3. 104年12月31日			提供師資生修習。	104-106
				3. 種子教師培訓 (分階人才培育)	3. 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	4. 104年12月31日		2-3 納入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年度重點工作	2-3 預計每年發展2例教學示例。	104-106
				4. 辦理相關國內外學術或研習、論壇、工作坊以及教材教法發表會活動，提升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4. 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	(iv) 1. 104年12月31日		2-4 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設計及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2-4 預計每年發表30件優良教案。	104-106
			(iv) 定期檢	(iv)	1. 指標發展情形，檢視情形與檢視結	2. 104年12月31日		2-5 教師及學生性別素養調查 (1) 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2) 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2-5 進行學生、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之抽樣調查，同時進行量表滾動修正。	
							3. 體育運動教學		3-1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 終身教育	4-1補助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列入CEDAW公約相關議題。	105-106 宣導推廣 4-1 至少 開設40場 次以上課 程活動	104-106
							4-2鼓勵國立空中大學開設性別平等議題之通識課程	4-2 每學 期開設3 門以上性 別平等議 題之通識 課程		
							5. 強化學校 性平會對弱勢性別議題之處理知能	5-1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將CEDAW納入議題。	5-1 每年 辦理1場 約260人 參加	104-106
							5-2辦理校園性霸凌及性騷擾事件案例研討會。	5-2 依學 校層級 (大專校 院、高中 職、國中 小)辦理3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場次，每場次 200 人參加		
		內政部(協辦)	加強警校落實 CEDAW 之性別平等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透過集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辦理各類性別議題之專題演講、影片賞析等活動。 每年針對教職員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等宣導，並鼓勵其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大專校院校園性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活動次數之達成率。 完成教職員性別主流化宣導。 	104 年 12 月	加強警校落實 CEDAW 之性別平等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透過集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辦理各類性別議題之專題演講、影片賞析等活動。 每年針對教職員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等宣導，並鼓勵其參 	檢視各具體適當措施之達成率。	104 年 12 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畫」。 3. 持續進用或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之專、兼任教師授課，並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包括性別議題與執法、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等共12門。 4. 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並精進該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	3. 開課數之達成率。 4. 檢討項目之達成數。			與教育部舉辦之「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畫」。 三、持續進用或遴聘具有 <u>人權、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之專、兼任教師授課，並開設人權法治相關課程32學分，占總學分數39%</u>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包括性別議題與執法、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等共 <u>6學分，占總學分數7%</u> 。並自下學期起，新增「 <u>人權公約及多元文化</u> 」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選修課程 2 學分。</u> 四、 <u>新生入學預備教育期間編排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課程入門講座。</u> 五、 <u>警專畢業生畢業講習期間編排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實務講座。</u> 六、 <u>於訓育活動及科務時間，加強安排人權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之專題講座。</u> 七、 <u>104 年度規劃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學術研討會 2 場，強化教(師)官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學術研究。</u> 八、 <u>配合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與性別暴</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u>力防治現況之教材修訂，納入多元性別教育等各層面內容，修編「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教科書內容。</u></p> <p>九、<u>配合增設「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選修課程，修編教科用書，使學生於「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必修課程學習後，進階學習家庭暴力案件執法相關議題。</u></p> <p>十、<u>研發海巡科與消防科學生使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未來可同時提供警察訓練教材，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u></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十一、於情境教學中心設置婦幼安全專業教室，持續透過教官互動式教學及情境案例與實務操作講解，提供標準作業流程，俾達成與實務無縫接軌之教學訓練目標。 十二、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並精進該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			
		國防部(協辦)								
		勞動部(新增協辦)					開發性別平等數位教材	一、自 100 年起，勞動部已於各職業訓練班別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以加強宣導性別	一、訓練班別納入性別 二、104 年 12 月 31 日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平等觀念。 二、完成「職場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反映性別主流化之產品設計」2門計4小時性別平等數位教材之開發，並放置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大眾免費學習。	平等課程。 二、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上推廣性別平等數位教材，預計學習達1,200人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次。		
23	<p>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的性霸凌及性騷擾，特別是教師、教授及學校行政人員所犯行者。委員會同樣地關切缺乏預防措施及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細部資訊。</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i) 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的</p>	教育部(主辦)	<p>1、辦理「校園性霸凌及性騷擾事件案例研討會」</p> <p>2、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事件統計分析計畫」</p>	<p>1、依學校層級辦理，研討事件發生及處理之內涵</p> <p>2、分析女性學生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事件之資料。</p>	<p>1、依學校層級(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各辦理1場次，計辦理3場次。</p> <p>2、分析103年度通報事件，並依據結果對本</p>	<p>104年12月</p> <p>104年12月</p>	<p>1.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分析及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p>	<p>1-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事件統計分析計畫。</p> <p>1-2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專業人員培訓。</p>	<p>1-1分析103年度校安通報事件及樣態，檢視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p> <p>1-2分為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3梯次辦理，每梯</p>	<p>104</p> <p>104</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研究資料，研議辦理 <u>女學生遭性別暴力之調查研究</u> 1-5持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之更新	<u>女學生日常遭受性別暴力經驗及頻率，以瞭解性別暴力之普及性及發生率。</u> 1-5 於104年新 增校園事件調查屬實之「態樣」、「被害人性別」、「行為人「教職員工身分」等分析報表	104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人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知能(包含住宿型學校人員)	2-1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研習」	2-1高中校長專業研習1場次約500人參加。	104
							2-2辦理「地方政府暨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	2-2高級中等學校辦理2場次;各地方政府性平承辦人員1場次。	104	
							2-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討會」	2-3辦理1場次,參與會議對象包括學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約200人參加。	104	
						3. 國家體育		3-1 完成防治規定	104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中心性騷擾防治工作	3-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104年1月1日正式成立為行政法人，屬獨立組織，104年先請該中心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訂定防治措施及處理規定。 3-2輔導該中心將性霸凌、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處理事宜納入該中心105年度業務計畫執行。	3-2訂定年度計畫並據以執行	105
		內政部(協辦)	於警校建立實性霸凌及性騷擾受害者之預防及支持服務	1. 規劃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 2. 於學校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並於各處室及公眾場所張貼海報，宣導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或 113 保護專線。 3. 設置處理教職員工性	定期檢視各具體適當措施之達成率。		於警校建立實性霸凌及性騷擾受害者之預防及支持服務	一、規劃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 二、於學校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並於各處室及公眾場所張貼海報，宣導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或 113 保護專線。	檢視各具體適當措施之達成率。	104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騷擾的專責單位編制與人員，以確保性騷擾案件能獲得公平、適當之處理。</p> <p>4. 隨時依現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檢視修正警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等相關規定，以符時宜。</p> <p>5. 設置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提供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聘任具性別平等及心理輔導專長之老師，提供學生必要之服務。</p> <p>6. 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遇案保密並公正進行調查，提供受性騷擾者保護與心理諮商</p>				<p>三、設置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的專責單位編制與人員，以確保性騷擾案件能獲得公平、適當之處理。</p> <p>四、隨時依現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檢視修正警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等相關規定，以符時宜。</p> <p>五、設置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提供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聘任具性別平等及心理輔導專長之老師，提供學生必要之服務。</p> <p>六、成立性騷擾申訴調</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服務等立即性服務。				查小組，遇案保密並公正進行調查，提供受性騷擾者保護與心理諮商服務等立即性服務。 七、 <u>所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完畢後均完整建檔備查，以利後續研究、分析與追蹤。</u>		
		國防部(協辦)								
24	雖然已有鼓勵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的相關措施，但對於她們因母親及	教育部(主辦)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 發布研修後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2. 辦理學校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研習會，強化學校	1. 發布要點。 2. 大專校院2場次(300人	104年6月30日。 104年10月31日。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1 發布研修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學生懷孕事件彙報表，調查學校學生休學原因是否包括懷孕之因素、補救教學提供	1-1 完成要點修正公布並完成統計調查，完備學生懷孕	104年8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之討論，參加人員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官等)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懷孕議題案例研討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30場次研討會，約校長及主任1500人次參加。		104-106
						1-4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	納入校數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 ×100% (2) 大學校院學則：[已納入校數 / 公私立大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學校院總數] × 100% (3)技專校院學則:[已納入校數/公私立技專校院總數] × 100%		
		衛福部(主辦)	1.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民間團體，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實際需求，提供以個案管理服務。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提供未成年父母經濟補助、托育補助、諮詢服務、機構安置等服務。	1. 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受益人次。 2.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受益人次。 3. 提供個	104年12月。		一、 <u>整合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訂定服務流程，建置單一窗口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個案管理服務，主動協助所需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托育服務、安置服務、出養、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服務。</u>	一、 <u>完成單一窗口建置。</u>	104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案服務人次。		<p>二、<u>加強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u>，提供<u>遭遇困境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u></p> <p>三、<u>持續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相關服務方案及宣導措施。</u></p> <p>四、<u>依據地方財政狀況增加部分地區(如山地、偏遠、離島及東部地區)專業人員服務費新臺幣一千至二千元。</u></p> <p>五、<u>規劃高風險孕產兒追蹤關懷服務計畫，</u></p>	<p>二、<u>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受益人次。</u></p> <p>三、<u>提供服務人次及宣導場次。</u></p> <p>四、<u>運用相關協助之受益人</u></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針對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高危險妊娠者進行追蹤關懷訪視，提供低、中低收入戶及未滿 20 歲懷孕婦女育嬰寶盒(baby box)。</p> <p>六、結合教育部於校園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業將男孩納入宣導對象。</p> <p>七、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計畫，每縣市均有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殖健康(含避孕方法)，及懷孕少女產檢、生產、產後等服務。</p> <p>八、針對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倘經濟陷入困境</p>	<p>次。</p> <p>五、提供未滿 20 歲孕婦服務人次。</p> <p>六、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場次。</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或屬經濟弱勢者，視其家庭經濟收入條件，可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相關補助，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等。	七、提供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服務人次。		
		內政部(主辦)	提供警校學生於孕期或產後返回校園之相關服務。	1. 建立同儕關懷支持團體。 2. 持續提供哺乳空間及母乳冷凍設備。 3. 提供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心理諮商與輔導功能。 4. 聘任具性別平等及心理輔導專長之老師，提供學生必要之服務；如有需求可向訓導處輔導組或該校性別平等	定期檢視各具體適當措施之達成率。	104年12月。	提供警校學生於孕期或產後返回校園之相關服務	一、 <u>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其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之計算；於學生懷孕休學期間或懷孕後，由女性職員協助其在家及返校後之學習生活，及早適應返校生活。</u>	檢視各具體適當措施之達成率。	104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教育委員會尋求協助。				二、建立同儕關懷支持團體。 三、持續提供哺乳空間及母乳冷凍設備。 四、提供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心理諮商與輔導功能。 五、聘任具性別平等及心理輔導專長之老師，提供學生必要之服務；如有需求可向訓導處輔導組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尋求協助。		
		國防部(主辦)	1. 辦理「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軍事學校學員生	1. 女性學生懷孕受教權益規劃。 2. 在學、休學輔導照護作為。 3. 提供各縣市優良托兒機構合作，以優惠條件	1. 女性學生懷孕受教權益法條修正數。	105年3月。 106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修業規則」修正案。 2. 協助類案人員提供國軍托育相關資訊。 3. 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協助相關心理輔導工作及心理諮商服務。	提供國軍人員，完善托兒照顧服務。 4. 加強宣導心輔相關求助管道及協處資源，提供多元服務資源。	2. 輔導照護指標。 3. 提供國軍人員子女托(育)兒服務資訊數。 4. 類案人員輔導情形。 5. 心輔資源宣導情形。					
25	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 33%，並關切	國發會(主辦)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	本會業於「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訂定婦女勞參率目標，政策重點為「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及「強化婦女專業培力，促進	1. 103 年婦女勞參率提高至 50.7% 2. 105 年婦女勞	103 年 12 月 105 年 12 月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	一、本會經綜整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統計資料發現，近 10 年來我國男性與女性勞參率雖仍有差距，惟整體女性勞參率呈現	一、104 年婦女勞參率達到 50.8%。 二、105 年	一、104 年 二、105 年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012 年未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超過 60%。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			婦女勞動參與」，並責成相關部會依該政策重點辦理各項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措施。	參率提高至 51.0%			逐年提升之趨勢。就年齡別觀察，45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較為低落，係「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環境不利」等因素影響我國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為研擬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本會於 103 年 10 月與 11 月分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總統府財經月報第 55 次會議」研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與勞	二、105 年婦女勞參率達到 51.0 %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						<p>動力發展因應作為」報告，針對提升中高齡及婦女勞參率研擬推動策略，未來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協調研商具體可行做法，以充分運用我國優質的婦女人力。</p> <p>二、本會歷年國家發展計畫之婦女勞參率目標，係依據歷年來各年齡層婦女勞參率數據，分別採用不同的時間趨勢分析模型推估，考量變數包括：人口數、經濟成長、就學率、婚育率、退休</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年齡、預期壽命及政府相關政策效果等，提升婦女勞參率相關政策則係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工作期程，協調彙整各部會相關政策，擬定年度及中長程計畫。「102至105年國家發展計畫」有關提升婦女勞參率之政策重點為「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部會將持續推動辦理「落實工作平等權，獎勵友善職場之企業與機構」及「強</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化婦女專業培訓，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等相關措施。</p> <p>三、<u>有關合作經濟及照顧產業有益於提升婦女勞參率一節，行政院已於103年9月4日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該方案以經濟部為統籌單位，並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辦理，針對社會企業採取廣義操作型定義，就組織型態上，可以一般營利事業或者非營利組織之</u></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形態存在，其關注類型相當多元，包含弱勢關懷、在地發展、生態環保、公平貿易等。而內政部為協助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發展，將朝法規鬆綁、籌組輔導、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以提升組織經營管理知能、辦理國際合作社節等宣導推廣活動，營造有利發展環境。			
		教育部(主辦)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一)本部為營造良好的托育環境，瞭解本部同			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	1-1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補助，協助減輕育兒之經濟負擔，並加強宣導5歲幼兒入園，提高幼兒入園率；並針對經濟、身心等不利條件幼	1-1整體5歲及經濟弱勢5歲幼兒入園率均逾96%	104-106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p> <p>二、<u>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草案)</u></p>	<p>仁托育需求，實施「教育部員工子女托育(托嬰、托兒、課後照顧)」需求調查表。</p> <p>(二)本部將與同仁推薦之幼兒園，洽詢特約托育機構之合作簽約事宜，並洽本部附近合格之幼兒園合作意願，為本部同仁爭取優惠福利。</p> <p>(三)「公務福利e化平臺」亦提供近千家特約托育機構，本部將持續宣導同仁周知。</p> <p>二、<u>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草案)</u></p> <p>(一)103至107年設立100園非營利幼兒園，為逐年縮短公私比例，持續挹注經費鼓勵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p>				<p>兒提供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之機會，提供適切之服務。</p> <p>1-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選擇合宜區域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p> <p>1-3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措施，並針對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課後留園期間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增置費用予以補助。</p> <p>1-4推動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班項目，分為融合班(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專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二類。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國民</p>	<p>1-2增設公立幼兒園達30班、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達10園</p> <p>1-3經濟弱勢幼兒1.6萬人次受益，身心障礙幼兒1,700人次受益、</p> <p>1-4補助公立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1,624校。</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兒園。</p> <p>(二)為擴大平價幼兒園之多元性，另由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成本價經營，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p>小學除自辦兒童課後照顧班外，並鼓勵委辦課後照顧班，結合民間資源照顧更多學童。</p>		
		衛福部(主辦)	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推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p>1. 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p> <p>2. 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p>	<p>1.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受益幼兒數。</p> <p>2. 地方政府設置公私</p>	<p>103年12月</p> <p>103年12月</p>	<p>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推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p>	<p>一、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p> <p>二、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p>	<p>一、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受益幼兒數。</p> <p>二、地方政府設置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數。</p>	<p>一、103年12月</p> <p>二、103年12月</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數。					
		勞動部(主辦)	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包括:協助雇主辦理員工托兒服務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辦理「企業托兒」、「員工協助方案」與「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暨企業觀摩,提升事業單位推動知能。 二、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企業建置「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三、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一)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二)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	一、每年預計辦理「企業托兒」、「員工協助方案」與「工作與生活平衡」宣 導暨企業觀摩。 二、每年預計輔導	一、每年辦理 二、每年辦理 三、每年辦理 四、每年辦理 五、定期辦理	一、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包括:協助雇主辦理員工托兒服務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二、就業融合計畫 三、依	一、 (一)辦理「企業托兒」、「員工協助方案」與「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暨企業觀摩,提升事業單位推動知能。 (二)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企業建置「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三)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1、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不	一、 (一)每年預計辦理20場次「企業托兒」、「員工協助方案」	一、績效指標(一)至(三)為每年辦理、指標(四)為持續辦理。 二、每年辦理。 三、持續辦理。 四、104年12月31日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助雇主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相關之教育訓練、活動、設備及宣導等。</p> <p>四、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選拔表揚，廣徵與推廣企業推動績優範例。</p>	<p>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三、每年預計補助 80 家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p> <p>四、每年預計補助 100 家雇主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五、定期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選</p>			<p>「職業訓練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p> <p>四、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p>	<p>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提供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p> <p>2、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相關之教育訓練、活動、設備及宣導等。</p> <p>(四)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選拔表揚，廣徵與推廣企業推動績優範例。</p> <p>二、透過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辦理現場徵才、就業促進研習等方式，建立工作自信心或</p>	<p>生活平衡」</p> <p>宣導暨企業觀摩。</p> <p>(二)每年預計輔導 25 家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三)每年預計補助</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拔表揚。		培養其就業能力，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其重返職場，融入社會。 三、 (一)除透過自行辦理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委託辦理各類適合失業婦女之訓練班別外，亦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化之職業訓練，增加失業婦女參訓職類之選擇及就近參訓之機會。 (二)為鼓勵失業婦女參訓，除補助80%(一般失業者)、100%(特定對象)之訓練費用外，針對特定對象並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	100 家雇 主辦 理托 兒設 施或 措 施、 預計 補助 100 家雇 主辦 理工 作生 活平 衡措 施。 (五)定期 辦理 「工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貼，以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p> <p>四、制定派遣勞工保護法，具體保障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以使婦女於從事派遣工作期間之工資及就業安全等受到充分保護。</p>	<p>作生活平衡獎」選拔表揚。</p> <p>二、預計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達4,000人次。</p> <p>三、婦女訓練人數比例。</p> <p>四、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提送</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立法院審議		
		經濟部(主辦)	1. 工業區內廠商性平政策宣導 2. 鼓勵企業提供員工托育措施或設施 3. 委外辦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示範幼兒園」 4. 部屬事業機構推動特約幼兒	1. 於北、中、南區工業區內之公司與托兒所簽訂契約，並設立集乳室。 2. 托育措施或設施納入獎項評比範圍。 3. 提供區內員工子女就讀另有托育費減免2,500元之優惠。	1. 工業區內以上廠商，預計設置托兒措施100家。 2. 各項獲選廠商均有提供托兒措	106年12月底 106年12月底 經常辦理 105年12	1. 工業區內廠商性平政策宣導 2. 鼓勵企業提供員工托育措施或設施 (1)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1. 北、中、南工業區內廠商與托兒所簽訂契約，並設立集乳室。 2. 托育措施或設施納入獎項評比範圍。 (1)透過計畫推動「國家卓越經營獎」評選，目前獎項要點正報行政院核定中，若蒙通，再研擬評審標準，將托育措施納入評審項目之檢視重點。	1. 工業區內250人以上廠商，預計設置托兒措施100家。 (1)提供托兒措施獲獎廠商數	106年12月底 106年12月底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園計畫	4. 洽簽幼兒園，提供員工子女托育優惠。	3. 區內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皆提供托兒措施。	月	(2)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2) 於第 4 屆中堅企業遴選申請須知評選標準「經營理念」項目之「企業社會責任」中，將「托育措施及設施」納入「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優良」評選內容，以鼓勵企業積極營造包含「托育措施及設施」等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2) 至少 10 家企業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供所屬員工托育措施或設施，打造幸福中堅企業。	
					4. 完成簽訂 1-2 家幼兒園優惠合約。		3. 提升女性勞參率 運用科專資源補助女性企業主進行創新研發之補助申請	經濟部技術處項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已將女性企業主之申請案件，納入評比之加分項目中，以確實協助女性創業。	預計每年補助女性企業主申請案達 50 件。	經常辦理
						3. 委外辦	3. 提供區內員工子女	區內 250		經常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示範幼兒園」	就讀另有托育費減免2,500元之優惠。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皆100%提供托兒措施。	
							4. 部屬事業機構推動特約幼兒園計畫	4. 洽簽幼兒園,提供員工子女托育優惠。	完成簽訂1-2家幼兒園優惠合約。	105年12月
		原民會(新增主辦)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年)	一、依據102年度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女性勞參率(50.18%)低於男性勞參率(69.35%),探究其因主要係因女性料理家務事所占比例偏高為48.87%(近5成)所致,而求學及準備升學	一、單一性別受益人數未逾60%。 二、原住民男女失業率	跨年度計畫: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者又占有 25.91%。從此數據來看，女性確有無法進入勞動市場從事工作之結構性的因素。</p> <p>二、為能提升婦女就業機會，本會結合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就業方案(102-105年)」，並奉行政院 102 年 4 月 30 日院臺原字第 1020021172 號函奉核辦理在案。又為提高女性勞參率，經重新檢討後於 103 年度滾動式之修正原方案，並提出具體推動發展婦女就業之契機。</p> <p>三、方案中提供婦女在</p>	之差 距未 逾 0.2 %。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地就業執行策略，如托育及托老具體措施上將強化辦理「部落文化保健中心」、「族語保母托育服務」、「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設置」等三項計畫外，另勞動部也推動保母、照服員等訓練，期提供婦女參訓之機會，進而訓後順利就業。</p> <p>四、為積極改善女性工作機會的缺口彌合，再增列「原住民族族語保母托育獎勵計畫」等具體措施，係屬提供部落婦女工作之職務</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性質，直接創造婦女之就業機會，以因應縮短兩性勞動參與率。			
		農委會(新增主辦)					<p>一、發展農村美食田媽媽輔導計畫</p> <p>二、輔導發展農村手工藝品</p>	<p>一、輔導農會家政班或休閒農場，運用在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及加工品，成立田媽媽班。</p> <p>二、辦理田媽媽評鑑，以提供輔導改善依據。</p> <p>三、辦理田媽媽養成培育訓練、專業教育訓練、專家現場輔導，提升田媽媽競爭力。</p> <p>四、規劃產品開發及設計培訓課程，養成農村巧藝人才；藉專業設計者實地教導</p>	<p>一、田媽媽 145 班，班員數 1,150 人。</p> <p>二、農村巧藝開發新品數 / 銷售獲益人數，60 件 / 160 人。</p>	104 年 12 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製作，研發農業文化創意產品。</p> <p>五、協助於手工業推動中心、農村旅遊景點設立專櫃展售，另於勞動部「多元購好玩網站」之「女性事業專區」及手工推廣中心網站平台行銷農村手工藝品，增加婦女收益。</p> <p>六、為強化農村社區產業發展，本會農村再生業務於培根階段開始向下紮根奠定產業基礎，增訂關懷班「農村社區產業概念」課程，並修訂產業推廣之活化活動實作項目，增加農村社區產業</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活化經驗，並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之機會及資訊/資源之轉介。</p> <p>七、漁村婦女就業係透過創新工作及技藝培育課程，提升漁村婦女經濟能力，促進其就業；整合轄區資源與家政班人力資源，請家政班幹部盤點具發展潛力之手工藝，開發漁村婦女手工藝副業技術，輔以產品</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開發、包裝設計、行銷通路、網路操作、財務管理等課程訓練，開發農村婦女新產業、增加婦女副業收入。 八、輔導漁村婦女透過「田媽媽」開創副業：本會業已透過「田媽媽」品牌輔導培養漁村婦女料理相關專長後，研發創新暨健康料理，輔以團隊經營力量開創副業，並結合漁村觀光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加漁村婦女經濟收入。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內政部(新增主辦)					推動合作事業發展	倡議及推動合作事業發展，於每年7月「國際合作社節日」，辦理國際合作節系列活動，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預計頒發獎狀表揚績優合作社場及人員50個。 二、預計邀請合作社場120家展售優良農特產品。	檢視各具體適當措施之達成率。	104年10月。
		財政部(新增主辦)					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 為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財政部採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經總統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自101年度起，納	完成賦稅法令增(修)訂作業	已完成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u>稅義務人 5 歲以下子女，每名扣除 25,000 元，但訂有排富條款，對於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103 年度起調整為 670 萬元)者，不適用之，使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並積極支持父母持續就業，使工作人口得以安心安親。</u></p> <p>2. <u>參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1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約 58.9 萬戶列報該扣除額，可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約 7.1 億元。</u></p> <p>3. <u>上開扣除額搭配現行其他各項補助措施，應</u></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有助於減輕國人育兒負擔，進而促進婦女就業，未來將配合人口政策，如有提供其他租稅措施之必要，再適時研議。			
26	雖然男女薪資差距由2009年18.1%縮小至2012年16.6%，審查委員會表達對薪資差距持續存在的關切。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制定	勞動部(主辦)	1. 研擬事業單位落實同工同酬參考指引。 2. 目前本部統計資料已蒐集各項兩性薪資資料。	一、委請專家學者研擬參考指引。 二、目前本部各項兩性薪資均有調查資料，其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可蒐集各行業別之兩性薪資。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可蒐集各職業別及各年齡別之兩性薪資。 (三)依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一、研訂完成參考指引。	104.12.31	一、研擬事業單位落實同工同酬參考指引 二、目前勞動部統計資料已蒐集各項兩性薪資資料	一、委請專家學者研擬參考指引。 二、目前勞動部各項兩性薪資均有調查資料，其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可蒐集各行業別之兩性薪資。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可蒐集各職業別及各年齡別之兩性薪資。	一、研訂完成參考指引。 二、完成性別勞動統計專輯，並發布於勞動部網	一、104年12月31日 二、持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			可蒐集身心障礙者之兩性薪資。 (四) 依原委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可蒐集原住民之兩性薪資。				(三) 依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可蒐集身心障礙者之兩性薪資。 (四) 依原委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可蒐集原住民之兩性薪資。	頁性別統計專區。	
		主計總處(主辦)	無	按資料時期定期產生部門別之性別薪資統計。 【說明】其餘各項分類統計, 因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未針對個別員工訪查其職業、技術程度、年齡及族群, 且該調查係按月辦理, 需考量廠商填報負擔及調查之可操作性, 爰無法提供。	提供部門別之性別薪資統計。	持續辦理。	無。	本總處辦理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定期產生部門別及行業別之兩性薪資資料; 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 定期產生職業別及年齡別之兩性主要工作收入資料。	提供兩性薪資及工作收入統計。	持續辦理。
		經濟部(主辦)	本案建議由主計總處收集比較資料, 勞動部建				1. 運用科專資源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人事	經濟部技術處項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之研發補助經費中, 已制定各級研究人員	預計每年促進直接投入研發之人力達	經常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立薪資之實施機制，經濟部持續協助廣宣，爰建請本部改列為協辦機關。				費用支出。	之薪資標準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所基準的差距。	2,000名。	
							2. 持續協助廣宣	俟勞動部建立薪資之實施機制，並由該部提供相關廣宣資料，再由本部工業局於相關計畫說明會中配合進行廣宣事宜。	預計於40場說明會中進行廣宣	106年12月底
27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保障女性移工作了一些努力，包含2009年設立外勞服務專線，並起草家事服務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委員會仍表達對家事勞	勞動部(主辦)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立法。 二、辦理保護移工權益相關工作	一、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辦理保護移工權益相關工作，包括： (一) 仲介費用：勞動部將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二) 轉換雇主：為增加	一、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送請行政院審議。 二、保護移工權益： (一) 於雙	一、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102年9月13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一、 <u>研議保障家事勞工權益</u> 二、禁止雇主扣留外勞證件 三、避免仲介超收費用及	一、 <u>於家事勞工保障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研議將工資等重要勞動條件納入保障渠等勞工之權益。</u> 二、已擬具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8款修正草案，禁止雇主扣留或侵占外國人之證件	一、完成勞動契約範本修訂。 二、完成就業服務法修法作	一、配合「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作業期程。 二、俟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施行。 三、指標(一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工缺乏法律保障之關切，他們大部分是女性且為移工中最弱勢族群之一。</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並需符合CEDAW、CEDAW委員會第26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同時，審查委</p>			<p>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程度，應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之規定。</p> <p>(三) 基本人權及勞動條件保障：</p> <p>1. 明定工資切結書應載明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後應負擔費用項目及金額，並由勞工、雇主及雙邊仲介簽署切結後，由外籍勞工來源國政府驗證。</p> <p>2. 明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薪資，不得協助仲介公司代扣仲介費、服務費、國外借</p>	<p>邊會議要求更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p> <p>(二) 完成就業服務法作業</p> <p>(三) 落實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p>	<p>二、保護移工權益：</p> <p>(一)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賡續辦理</p> <p>(二) 於102年12月25日已完成。</p> <p>(三)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賡續辦理。</p>	<p>落實工資切結書檢查</p>	<p>或財物，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3年7月11日送立法院審議。</p> <p>三、</p> <p>(一) 於雙邊會議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p> <p>(二) 加強查察我國仲介公司，依法僅能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如經查國內仲介公司有收受標準以外費用等情，將處罰鍰、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p> <p>(三) 當地主管機關於實</p>	<p>業。</p> <p>三、</p> <p>(一) 完成與外籍勞工來源雙邊會議。</p> <p>(二) 落實仲介管理机制。</p> <p>(三) 落實工資檢查機制。</p> <p>(四) 完成仲介</p>	<p>) (二) (三) 於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前，賡續辦理。(四) 104年辦理103年度仲介評鑑成績預計104年9月1日公告。</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員會敦促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就移工和其勞動狀況所提之建議。			<p>款等費用。</p> <p>3. 暢通諮詢及申訴管道，包括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p> <p>4. 建置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避免雇主或仲介強迫遣返外勞。</p> <p>5. 編製雙語「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委託開設 13 個廣播節目，加強宣導法令及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資訊。</p>				<p>施工資檢查時，倘發現勞動契約約定之內容與外國人入國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約定之內容不一致，應以較有利於外國人之約定，作為工資檢查之準據。</p> <p>(四)為督促仲介公司注重經營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勞動部已建立國內仲介公司評鑑制度，倘國內仲介公司於年度評鑑時未曾有超收費用等違法紀錄，評鑑成績將予以加分。</p>	評鑑。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衛福部(新增主辦)					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於外籍看護工離開一個月以上時,該家庭可申請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每年最高可獲得21天之補助。於看護工休假時間,則可以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有關外籍看護工之聘用及管理,仍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之規範。			
		財政部(新增主辦)				合作事業租稅優惠措施	1.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同稅法第11條第4項	完成賦稅法令增(修)訂作業	已完成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u>復規定，本法稱機關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u></p> <p>2. <u>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同法第11條第5項復規定，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u></p> <p>3. <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第10款及第13條對合作事業提供下列租稅優惠：</u></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2)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4. 綜上，已提供合作事業租稅優惠，應有助於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達成鼓勵該等組織發展之目的。未來如有提供其他租稅措施之必要，再適時研議。			
28	審查委員會讚賞2008年政府	衛福部(主)	衛福部 健康促進	1. 辦理各項全人口或特定人口群	1. 建置國民健康	持續辦理	健康促進	一、辦理各項全人口或特定人口群，包	一、國民健康指標	持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制定婦女健康政策，並關切此政策尚無行動計畫及預算配置。委員會也關切雖然全民健康保險相當普及，但農村婦女或其他弱勢族群未能充分獲得健康照顧，其原因可能來自於農村地區健康照顧品質不佳。 審查委員會建議： (i) 制定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並配置相關預算。	辦)	*對應委員會建議(i)	1. 之健康調查與監測。 2. 建構優質之生育保健服務體系。 3. 促進青少年性健康。 4. 減少菸品對女性健康之危害。 5.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6. 健康體重管理計畫。 7. 健康職場推動計畫。 8. 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9. 婦女更年期賦能保健諮詢服務計畫。	指標與相關數據。 2. 孕婦產檢利用率。 3. 青少年避孕率。 4. 吸菸率。 5.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學校數。 6 過重與肥胖盛行率。 7. 推動婦	104年12月。		含婦女之健康調查與監測 二、 建構優質之生育保健服務體系。 三、 促進青少年性健康。 四、 減少菸品對女性健康之危害。 五、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六、 健康體重管理計畫。 七、 健康職場推動計畫。 八、 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九、 婦女更年期賦能保健諮詢服務計畫。 十、 <u>規劃高風險孕產兒追蹤關懷服務</u>	<u>更新個案數。</u> 二、 孕婦產檢利用率。 三、 青少年避孕率。 四、 吸菸率。 五、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學校數。 六、 <u>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維持</u> <u>43.3%。</u>	104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ii)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不能僅止於防治疾病，而要以讓女性維持良好健康為目標，並規劃農村及新移民、身心障礙等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可方便使用的醫療照顧服務之短期及長期目標。</p> <p>(iii)心理健康方案需納入性別觀點，例如注意到影響婦女心理健康之社會及生理因素，例如產</p>				<p>女職場健康議題之職場家數。</p> <p>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p> <p>9. 免費諮詢專線服務量。</p>			<p>計畫，針對未滿20歲孕產婦及高危險妊娠者進行追蹤關懷訪視，提供低、中低收入戶及未滿20歲懷孕婦女育嬰寶盒(baby box)。</p> <p>十一、加強婦女癌症篩檢宣導及提供篩檢服務。</p>	<p>七、推動婦女職場健康議題之職場家數。</p> <p>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p> <p>九、免費諮詢專線服務量。</p> <p>十、未滿20歲孕婦關懷服務人次。</p> <p>十一、104年4項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之目</p>	107年7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後憂鬱症；和(iv)婦女健康政策的重點要包含青少年健康政策，例如預防少女懷孕、減少人工流產、以及少女與年輕未婚女性獲得生育和性健康資訊與服務的管道。		輔導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 *對應委員會建議(ii)	為提供婦女較隱私且整合性之就醫環境，於醫院評鑑項目中，增加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就相關醫療專業領域(診療科別)、就醫空間及流程進行整合。	醫院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	101年12月：醫學中心完成設立。 105年12月：公立醫院完成設立。 110年12月：其他醫院完成設立。	輔導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	為提供婦女較隱私且整合性之就醫環境，於醫院評鑑項目中，增加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就相關醫療專業領域(診療科別)、就醫空間及流程進行整合。	醫院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	標為23%。 101年12月：醫學中心完成設立。 105年12月：公立醫院完成設立。 110年12月：其他醫院完成設立。
			長照十年計畫及推動長照服務網。 *對應委員會建議(i)、	1. 落實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提供民眾多元長照服務。 2. 建置長照服務網，充實	長照服務涵蓋率。	103-106年	長照十年計畫及推動長照服務網。	一、落實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提供民眾多元長照服務。	長照服務涵蓋率= $\frac{\text{長照十年服務人數}}{\text{失能}}$	104-106年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ii) *對應國家報告 12.77 點次內容	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在地資源 (1) 為提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普及性及可近性，本部辦理「獎勵偏遠(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以開發資源不足地區社區長照服務資源與人力，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服務模式，並主動發掘社區內潛在之長照服務需求個案，執行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連結相關長照服務。			二、建置長照服務網，充實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在地資源： (一)為提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普及性及可近性，本部辦理「獎勵偏遠(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以開發資源不足地區社區長照服務資源與人力，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服務模式，並主動發掘社區內潛在之長照服務需求個案，執行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連結相關長照服	老人推估人口數) ×100%。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本部辦理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以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p> <p>3. 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 101 年底已完成建置全國性諮詢服務專線，102 年完成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103 年規劃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對長照十年計畫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轉介服務；依家庭照顧者實際需求專案提高喘息服務補助上限為 21 天。</p> <p>4. 整備長期照護服務體</p>				<p>務。</p> <p>(二)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本部辦理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以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p> <p>(三)<u>103 年本計畫已建置 63 個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據點，並持續公開徵求，增加長期照護體系、服務之普及性與可近性。103 年已建置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u></p> <p>三、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101 年底已完成建置全國性諮詢服</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系，健全長期照護人力制度，本部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三階段課程規劃；另為加強訓練及培養當地專業人力，辦理在地人員長照教育訓練。				務專線，102年完成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103年規劃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對長照十年計畫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轉介服務；依家庭照顧者實際需求專案提高喘息服務補助上限為21天。 <u>104年持續辦理。</u>		
							四、整備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健全長期照護人力制度，本部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三階段課程規劃；另為加強訓練及培養當地專業人力，辦理在地人員長照教育訓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練。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立法 *對應委員會建議 (i)、(ii) *對應國家報告 12.78 點次內容	針對保留交付條文主要爭議內容持續溝通，以凝聚共識。	完成立法。	103 年 12 月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立法	一、本法內容涵蓋長照人員管理、長照機構管理、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四大要素。 二、長照服務法草案整合朝野多達 17 個草案版本，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經 7 次協商，共通過 65 條，現僅餘第 15 條有關長照基金設置財源部分仍未	完成立法。	104 年 7 月(三讀通過)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達成共識，本條並將持續協商。法案包括以下重要制度：</u> <u>(一)為整合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基礎，並為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之整合性服務模式取得法源依據。</u> <u>(二)整合社政、衛政及退撫系統之長照服務，民眾尋求長照服務不再多頭馬車產生混淆。</u> <u>(三)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之長照資源。</u> <u>(四)納入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u> <u>(五)無扶養人或代理人</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之失能者接受機構</u> <u>住宿式長照服務</u> <u>時，地方政府應負起</u> <u>監督服務品質之責。</u> <u>(六)外籍看護工於長照</u> <u>服務中為個人看護</u> <u>者之定位已有共</u> <u>識，且為外籍看護工</u> <u>之雙聘制度(由長照</u> <u>機構聘僱後派遣至</u> <u>家庭提供服務，或由</u> <u>雇主個人聘雇)訂定</u> <u>基礎，及新入境之外</u> <u>籍看護工其雇主可</u> <u>申請補充訓練。.</u>			
							<u>三、有關本法對女性提供</u> <u>相關保障措施：長照</u> <u>服務法明定長期照顧</u> <u>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u> <u>務對象之性別、性傾</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另，本法已納入家庭照顧者為服務對象，並明定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			
			1. 推動獎勵偏遠(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 2. 推動遠距	1. 為提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普及性及可近性，本部辦理「獎勵偏遠(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以開發資源不足地區社區長照服務資源與人力，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服務模式，並主動發掘社區內潛在之長照服務需求個案，	1. 103年完成89個長照資源不足之偏遠鄉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設置之完成目標	103年12月 103年12月	一、推動獎勵偏遠(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 二、推動遠	一、為提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普及性及可近性，本部辦理「獎勵偏遠(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以開發資源不足地區社區長照服務資源與人力，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服務模式，並主動發掘社	一、截至105年建置89個長照資源不足之偏遠鄉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	105年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智慧健康照護務，提升民眾使用遠距生理量測服務，強化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 *對應委員會建議(i)、(ii) *對應國家報告 14.37 點次內容	執行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連結相關長照服務。 2. 103 年結合縣市衛生局與通路業者，選擇其轄區群眾聚集或生活之公共場域，包括大眾交通運輸服務站、社區藥局及活動中心等，設置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據點。	數。 2. 設置生理量測設備服務據點數量。		距智慧健康照護務，提升民眾使用遠距生理量測服務，強化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	區內潛在之長照服務需求個案，執行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連結相關長照服務。 二、結合縣市衛生局與通路業者，選擇其轄區群眾聚集或生活之公共場域，包括大眾交通運輸服務站、社區藥局及活動中心等，設置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據點。	二、設置生理量測設備服務據點數量。	
			1. 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逐年編列預算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及軟硬體設備，101年至105年預計再培育原住民及離	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逐年編列預算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及軟硬體設備，101年至105年預計再培育原住民及離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人數。	103 年 12 月。	一、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計畫。	一、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逐年編列預算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及軟硬體設備。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人數。	104 年 12 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對應委員會建議(i)、(ii) *對應國家報告 14.37 點次內容	島地區公費生 206 名以充實醫事人力，並積極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及繼續教育機會，及加強偏鄉建構資通訊醫療照護網等策略，以落實醫療在地化。			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二、101 年至 105 年預計再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公費生 206 名，以充實醫事人力，並積極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及繼續教育機會。 三、加強偏鄉建構資通訊醫療照護網等策略，以落實醫療在地化。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對應委員會建議(ii)	1. 醫療在地化：提供定點巡迴醫療服務、專科門診及 24 小時夜間待診服務。 2. 客製化健康照護管理：依不同山地離島地區(50 個)之住民特性、生活習慣及地理環境，設計特定疾病管理照護、預防疾病篩檢及衛教宣導服務。	1. 民眾滿意度 \geq 90%。 2. 山地離島地區民眾門診就診次數 \geq 全國門診就診次數。	持續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一、醫療在地化：提供定點巡迴醫療服務、專科門診及 24 小時夜間待診服務。 二、客製化健康照護管理：依不同山地離島地區(50 個)之住民特性、生活習慣及地理環境，設計特定疾病管理照護、預防疾病篩檢及衛教宣導服	一、民眾滿意度 \geq 90%。 二、山地離島地區民眾門診就診次數 \geq 全國門診就診次數。	持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務。 三、 <u>針對山地離島地區住民，持續推動基層健康照護服務，每年額外投入經費4-6億元，103年民眾滿意度達95%，其102年平均西醫就診次數為15.16次亦高於全國平均12.57次。</u>			
			10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	已於計畫中要求各縣市衛生局推動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宣導區域達各縣市鄉鎮市數目50%以上。	103年年底。	10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	已於計畫中要求各縣市衛生局推動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本部將規劃結合精神醫學、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婦產科醫學等專業團體，共同研議婦女生產前、後之心理健康促進。	完成婦女生產前、後之心理健康促進試辦方案之擬訂。	持續推動與辦理。
			「多元友善溫柔生產醫院」	1.本部已自今(103)年7月起積極推動「多元友善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	1.建立新的孕產婦	103年7月-12月。	多元友善溫柔生產醫院	一、本部已自今(103)年7月起積極推動「多元友善溫柔	一、建立新的孕產婦照護	104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院試辦計畫」 *對應委員會建議(iv) *對應國家報告 12.60 點次內容	畫」，目的即為改善婦女的生產環境。共選定 6 家醫院(本部桃園醫院、台中醫院、豐原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試辦中。 2. 在產前階段由專業醫師及助產師共同提供產婦全人照護的生產歷程。生產兼顧安全及人性，處理事項由專業醫療、助產人員及消費者共同研議討論。	照護模式，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 2. 補充孕產婦照護人力，避免將來孕產婦照護人力的斷層。 3. 本試辦計畫，希望藉由營造「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的設置，請婦產科醫師採用「友善溫柔		試辦計畫	生產醫院試辦計畫」，目的即為改善婦女的生產環境。共選定 6 家醫院(本部桃園醫院、台中醫院、豐原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試辦中。 二、在產前階段由專業醫師及助產師共同提供產婦全人照護的生產歷程。生產兼顧安全及人性，處理事項由專業醫療、助產人員及消費者共同研議討論。	模式，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 二、補充孕產婦照護人力，避免將來孕產婦照護人力的斷層。 三、本試辦計畫，希望藉由營造「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的設置，請婦產科醫師採用「友善溫柔生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生產」的概念，為產婦服務；也同時引進助產師(士)進入醫院，與婦產科醫師共同照顧產科病人，達成多元化的生產環境的目標。				念，為產婦服務；也同時引進助產師(士)進入醫院，與婦產科醫師共同照顧產科病人，達成多元化的生產環境的目標。	
			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本部業於102年8月9日修正公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原設置標準表中「護理人員每二十床(含	修正並公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已於102年8月9日完成修正並公告。	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本部於102年8月9日修正公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原設置標準表中「護理人員每二十床(含	修正並公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已於102年8月9日完成修正並公告。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對應委員會建議(iv) *對應國家報告 12.61 點次內容	嬰兒床)至少應有一人修改為每十五床(含嬰兒床)至少應有一人。另新增嬰兒照顧人員,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並於備註增列嬰兒照顧人員相關資格。」以提升產後護理機構照護品質及人員能力。				嬰兒床)至少應有一人修改為每十五床(含嬰兒床)至少應有一人。另新增嬰兒照顧人員,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並備註增列嬰兒照顧人員相關資格。」以提升產後護理機構照護品質及人員能力。	準」。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雖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然本部已納入 104 年社福績效考核,以督促和輔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該項服務措施。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雖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然本部已納入 104 年社福績效考核,以督促和輔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該項服務措施。		
		教育部(新增協辦)					1. 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1-1 維護及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並提供電話諮詢。 1-2 訂定中小學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之中央、縣市及校級之具體策略。 1-3 辦理愛滋病防治教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感染愛滋病個	104-106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育師資專業成長培訓。 1-4 結合「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加強輔導愛滋病盛行率較高縣市。 1-5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模組競賽。 1-6 舉辦全國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成果觀摩會。 辦理「10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案，逐年減少。 1場次， 104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教師及行政人員、308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參加。	1. 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	104-106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3. 加強學生體適能	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6條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之規定,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將訂定「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透過具體可行之實施策略,協助輔導學校落實推展。	能。 2. 提昇體適能： 民國110年,學生體適能中等比例者可達60%。 3. 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提升至90%。		
		勞動部(新增協辦)					規劃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替代照顧人力方案	在符合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人就業之法定用途,規劃以僱用獎助方式,鼓勵居家服務單位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並提供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	公告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104年12月31日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之家庭，於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提供替代照顧服務。		
29	審查委員會關於政府有一關於有 HIV 陽性外國人的限制政策，而這些外國人大多為女性，包括強	衛福部(主辦)	修法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	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至 20 條，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	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	105 年 12 月。目前修正草案已送至立法院。	修法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	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至 20 條，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	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	本修正草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
	制檢驗 HIV 并要求所有 HIV 陽性外國人，包含國人之配偶，必須離開臺灣。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些限制政策明確違反 WHO 和 UNAIDS 背書之取徑，並且違	內政部(協辦)	配合主辦機關之衛生防疫修正規定執行入境、居留等工作。	1. 賡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防疫政策與措施之修正，執行邊境防疫把關工作。 2. 於主辦機關修法完成前，採用審查會方式，瞭解已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配偶，感染 HIV 為陽性之情形，如屬受國人配偶或醫療等情形感染者，將不強制出國(境)。	強制出國(境)案件數。	配合主辦機關之修法時程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之衛生防疫修正規定執行入境、居留等工作	一、賡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防疫政策與措施之修正，執行邊境防疫把關工作。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條限制感染者入境之規定業已刪除，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施行。	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法施行後 1 年內按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名冊辦理專案停	配合主辦機關之修法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反多項人權，特別是健康、隱私及遷徙自由、平等、不歧視的人權。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廢除強制檢驗 HIV 的要求，及移除限制感染 HIV 或愛滋病的婦女入境、停留與居留權的各項規定。						三、屆時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名冊辦理專案停留事宜，並轉知本專案相關停留資格受理方式。 四、若符合居留資格者，將依規定受理居留申請及核發居留證等相關文件。	留。		
30	審查委員會非常關切農村婦女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的擬訂及執行。並關切	農委會(主辦)	1. 本會基於導引農會、漁會之立場，研議於補助農會、漁會推廣教育設施	1. 研議於農會、漁會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中，擬定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農會、漁會之規定。 2. 逐步調整農村家政推廣教育課程內容，鼓勵班	1. 完成本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提及補	104年6月 106年12月	1. 本會基於導引農會、漁會之立場，研議於補助農會、漁會推廣教育設	1. 研議於農會、漁會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中，擬定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農會、漁會之規定。 2. 逐步調整農村家政推廣教育課程內容，鼓	1. 完成本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提及補	104年6月 106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女性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決策階層中比例非常低，且沒有女性委員會代表農村女性權益。另外也關切到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幾乎全部參與者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p>		<p>計畫時，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者。</p> <p>2. 推動「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計畫」。</p> <p>3. 推動「漁村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計畫」。</p> <p>4. 規劃於年度業務檢查時辦理CEDAW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p> <p>5. 提升農田水利會女</p>	<p>員邀請家庭成員加入。另外，推動農業推廣綜整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農村居民均能共同學習農產業經營新知及技能，讓農村居民享受平等培訓和教育機會。針對農村地區加強性別培力課程、培育農、漁村性別平等之種子師資、研訂農村性別平等教案等措施，共同協助改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期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p> <p>3. 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漁會家政推廣教育。另為增加家政班男性班員人數，鼓勵目前女性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讓漁村家庭融入家政教育體系，俾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p>	<p>助要點 研修工作。</p> <p>2. 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以農會家政班班員男、女性別占全體班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p> <p>103年：98.2</p>	<p>106年12月</p> <p>105年8月</p> <p>107年12月</p>	<p>施計畫時，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者。</p> <p>2. 推動「農業推廣教育數位學習計畫」。</p> <p>3. 推動「漁村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計畫」。</p> <p>4. 規劃於年度業務檢查時辦理CEDAW公約及性別主流化<u>理念溝通</u>。</p> <p>5. 提升農</p>	<p>勵班員邀請家庭成員加入。另外，推動農業推廣綜整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農村居民均能共同學習農產業經營新知及技能，讓農村居民享受平等培訓和教育機會。針對農村地區加強性別培力課程、培育農、漁村性別平等之種子師資、研訂農村性別平等教案等措施，共同協助改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期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p> <p>3. 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漁會家政推廣教育。另為增加家政班男性班員人數，鼓勵目前女性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讓漁村家庭融</p>	<p>助要點 研修工作。</p> <p>2. 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以農會家政班班員男、女性別占全體班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p> <p>103年：98.2</p>	<p>106年12月</p> <p>105年8月</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社的方案。				(%)。 103年：95 104年：90 105年：80 106年：70 4. 107年將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降低為34%(以會務委員男、女性別占全			品，增進其會員及幹部性別主流化意識。 8. 於漁會推廣職員在職訓練規劃相關課程提升女性參與決策階層之意識。 9. 於104年度業務溝通會議或教育訓練課程適時向17個農田水利會員工宣導 CEDAW 公約，亦請各會於會員大會期間向會員溝通及推廣性別主流化之政策，以期增加女性會員參選會務委員之意願。 10. 進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統計，提供相關政策參考。 11. 辦理農村再生業務，落實執行農村再生由下而上精神，鼓勵社	(%)。 103年：95 104年：90 105年：80 106年：70 4. 107年將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降低為34%(以會務委員男、女性	106年12月 持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u>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之機會及資訊/資源之轉介。合計 103 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22,021 人數，其中女性約佔 50%。</u> 12. <u>積極建置農村社區相關基礎資料。</u>	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5. <u>辦理行銷、網路操作、財務等相關課程 1-2 場次。</u> 6. <u>辦理溝通座談會及發放性別主流化廣宣品 2 場</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次。 7. <u>辦理在職訓練規劃溝通課程 4 場次。</u>		
		內政部(主辦)	與績優合作社和合作團體辦理分享優良經營模式、提升婦女領導力經驗交流等方案。	1. 辦理績優合作社分享研習活動。 2. 對於有意籌組合作社之婦女團體，提供籌組前合作教育宣導輔導，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增加婦女在經濟之自主性。	1. 辦理場次數。 2. 申請籌組合作社之輔導次數。	104年12月	與績優合作社和合作團體辦理分享優良經營模式、提升婦女領導力經驗交流等方案	一、辦理績優合作社分享研習活動。 二、對於有意籌組合作社之婦女團體，提供籌組前合作教育宣導輔導，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增加婦女在經濟之自主性。 三、有關「 <u>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括女性自主合作社</u> 」1節，將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修核	一、 <u>辦理場次數。</u> 二、 <u>輔導家</u>	104年12月。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定後配合辦理。			
		國發會(新增協辦)					本會主管業務尚無直涉農村婦女教育及農村發展規劃事項,後續將依農委會研提相關計畫視需要配合協助辦理。			
		財政部(新增協辦)				農業經濟活動之賦稅減免措施	1.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規定,自力耕作、漁、牧、林之所得,以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參據歷年財政部發布之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其成本费用均為收入之 100%,亦即農業所得為 0,形同對農業收入免稅。 2. 為增加農民收益,減輕	完成賦稅法令增(修)訂作業	已完成。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農民生產成本,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9 款、第 21 款及第 27 款業就下列農民生產之農產物、所需資材及設備等提供免徵營業稅之租稅優惠：</u> (1) <u>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u> (2) <u>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u> (3) <u>稻米、麵粉。</u> (4) <u>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綜上，現行已提供農業相關租稅減免優惠措施，應有助農業發展及留住農村女性勞動能力，同時滿足偏鄉社區照顧之需求。			
		經濟部(新增協辦)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辦理創業育成及主題課程。	預計辦理創業育成及主題課程13班。	104年12月
		勞動部(新增協辦)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在地就業。 二、有關農村人力培植乙節，農委會針對農業專業人力已設有農業改良場辦理農糧類、畜產類、水產養殖類等相關訓練課程，勞動部將視農委會如有相關合作辦理農業人力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偏遠地區女性1,600人就業。	104年12月31日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職業訓練之需求，再行與該會研商合作辦訓事宜。			
		教育部(新增協辦)				學校之員生消費合作社與合作經濟之議題	有關就學校之員生消費合作社與合作經濟之議題研討會將請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研擬納入105-106年度辦理項目。	於105年研擬相關工作	105-106	
		原民會(新增協辦)				一、104年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 二、原住民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 三、104年度獎助	一、「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有關促進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合作社情形，經查103年原住民合作社原住民女性社員所佔比例約占4成；為鼓勵婦女自組合作社，本會將以「104年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規劃輔導	一、原住民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一)輔導就業人	一、104年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年度計畫，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u>	<u>婦女參加原住民合作社，除加強經營管理、宣導與觀摩及營運深耕輔導培訓之計畫外，並將積極對其合作社組織、社務、財務融通及經營管理能力予以強化，以養成原住民婦女能力的建構，俾部落婦女得以合作互助之經濟制度，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u>	<u>數男女性別比率值。</u>	<u>計畫：跨年度計畫，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u>
							<u>二、「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本會運用傳統經驗與智慧，作為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基礎，使原住民族部落在文化與產業</u>	<u>（二）計畫負責人男女比率值。</u>	<u>三、104 年度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年度計畫，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u>	
								<u>二、104 年度獎助</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u>相互積累與轉化之過程中，串聯產業鏈，型塑產業示範區。產業示範區類型包含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生態旅遊產業，其文化內涵多源自於原住民女性傳統農耕、織布、手工藝製作之之經驗與智慧。</u></p> <p>三、「<u>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u>」：</p> <p>(一)<u>運用儲蓄互助社資金及本會獎勵措施，鼓勵儲蓄互助社增加對原住民社員小額信用貸款，讓具有還款</u></p>	<p><u>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取得小額生活週轉貸金人數及性別比率。</u></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能力及還款意願的原住民社員，簡便獲取短期、小額的低利生活週轉金，活絡原住民資金，因應急需，提升生活品質，鼓勵社員本人或子女就學，提高就業競爭力；鼓勵原住民參加儲蓄互助社，透過儲蓄互助社經營機制(社員義務：每月儲蓄股金)協助養成「定期儲蓄」良好習慣及建立個人「信用」。</p> <p>(二) 本計畫總貸款額度新臺幣7,500萬元，於撥款完竣即</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停止受理貸款申請。申貸期間分上、下半年2期，第一期申貸期間為104年1月5日至104年3月31日止。第二期申貸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31	審查委員會讚賞近幾個月指派女性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然仍關切原住民婦女在決策階層的低代表性。並進一步關切有關原住民社區經濟與就業方案	原民會(主辦)	本會爰依相關制定法規及期程配合辦理。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請相關單位配合研議納入有關原住民婦女之相關權益。 2. 配合落實性別主流劃執行計畫。	訂定評估指標數。	一、公務人員簡任以上女性人員性別比例原則暫行措施 二、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	一、提升原住民婦女決策階層的代表性： (一) 辦理簡任以上女性人員職務陞遷時，將性別比例原則列入首長遴薦參考因素，以拔擢優秀女性人才，提升女性簡任人員比例。 (二) 全國計有22個直	一、簡任以上女性比例 例： 以2年內提高簡任官等女性	一、簡任以上女性比例 例：跨年度計畫， 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2年為期程)。 推動促進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的設計、規劃、執行及評估中，原住民婦女參與有限。</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暫行特別措施，包含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原住民女性的代表性。並建議政府蒐集有關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資料。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p>					<p>方案 (102-105 年)</p> <p>三、<u>原住民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u></p> <p>四、<u>原住民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u></p> <p>五、<u>部落活力計畫</u></p>	<p>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其設有專責處理原住民族事務之局、處或委員會等單位有 13 個，女性擔任主管計有 5 位，已達 1/3 性別比例原則，建請地方首長鼓勵任用女性。</p> <p>(三) 本會目前核定 739 個部落，成立部落會議者計 309 個，截至 104 年 2 月 4 日止統計出現由女性擔任部落會議主席者為 61 位，本會議係為加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部落治理，實現自</p>	<p>比例 3% 為指標。</p> <p>二、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102-105 年)：</p> <p>1. 單一性別受益人數未逾 60%</p> <p>2. 原住民男</p>	<p>原住民就業方案：跨年度計畫，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跨年度計畫，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 (年度</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相關措施的有效性，並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的意見。						我決定之自治精神，減少公部門對部落會議議決部落公共事務之干涉，且部落會議主席係由各原住民家戶自由推選代表參與選舉，不宜規定性別比例，惟將於爾後辦理部落會議公聽會時，加強原住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宣導。	女失業率之差距未逾0.2%。	計畫)：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原住民社區經濟與就業各項方案具體措施： (一)「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年)」： 1.為能提升婦女	三、原住民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 1.輔導就業人數男女比率值。 2.計畫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就業機會及保障婦女在部落、族群與整體社會的地位，在各項就業的措施上朝向三業合一在地就業的模式發展，以輔導原住民女性勞動參與率投入並鼓勵婦女組織的建立。本會在托育及托老具體措施上將強化辦理「部落文化保健中心」、「族語保母托育服務」、「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u>	<u>負責人男女比率值。</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心設置」等計畫，以增加原住民女性勞參率。</u> 2. <u>另為提升原住民婦女就業率，本會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中訂定有每年單一性別受益人數不超過60%，及原住民男女失業率之差距不超過0.2%列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u> 3. <u>本會將利用就業促進委員會議檢視上開工作項目之效益，並透過原住民族女性意見</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領袖人才培訓</u> <u>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之意見,作為本會調整就業計畫之參據</u> (二) <u>「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運用傳統經驗與智慧,作為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基礎,使原住民族部落在文化與產業相互積累與轉化之過程中,串聯產業鏈,型塑產業示範區。產業示範區類型包含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業及生態旅遊產業，其文化內涵多源自於原住民女性傳統農耕、織布、手工藝製作之經驗與智慧。 (三) 「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全國共培訓 772 位族語保母，計有 370 位經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族語托育工作者，其中女性 365 位，男性 5 位，女性佔 99%。另聘請 89 位族人擔任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女性 78 位，男性 11 位，女性佔 88%。本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有有效提供原住民婦女在地就業及提供0至4歲嬰幼兒族語學習機會。			
		人事總處(協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女性委員之指派係屬原民會主管權責，本總處將配合賡續推動原民會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	為配合推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原則，本總處前已建置任一性別比例調查表系統，定期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並函請未符規定比例之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善。截至103年7月15日止，原民會女性委員比例為36%，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本總處將賡續按季列管該會女性委員比例，請該會確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辦理。	透過原民會按季填報任一性別比例調查表，持續控管該會女性委員達成三分之一比例之情形。	按季追蹤列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女性委員之指派係屬原民會主管權責，本總處將配合賡續推動原民會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	為配合推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原則，本總處前已建置任一性別比例調查表系統，定期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並函請未符規定比例之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善。截至104年1月15日止，原民會女性委員比例為38%，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本總處將賡續按季列管該會女性委員比例，請該會確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辦理。	透過原民會按季填報任一性別比例調查表，持續控管該會女性委員達成三分之一比例之情形。	按季追蹤列管。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內政部(協辦)	配合主辦機關推動原住民婦女相關計畫蒐集資料並推動原住民合作社相關工作。	1. 協助主辦機關推動原住民合作社之宣導推廣、籌組輔導與教育訓練等工作，並配合辦理實施計畫。 2. 除配合主辦機關蒐集資料外，並主動分析相關人民團體之原住民婦女參與情形。	完成提供相關原住民團體之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資料。	配合主辦機關之作業時程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計畫，推動原住民合作社相關工作	協助主辦機關推動原住民合作社之宣導推廣、籌組輔導與教育訓練等工作，並配合辦理推動合作社相關事宜。	依主辦機關辦理情形協助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之作業時程辦理。
		中選會(協辦)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勞動部(新增協辦)					103-105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協助原住民婦女就業。	預計協助原住民婦女就業達8,000人次。	105年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2	<p>審查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經歷多重歧視之痛苦，尤其是智能障礙之婦女。委員會關切缺乏全面性身心障礙婦女資料，包含區分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族裔、農村或都市及其他相關類別資料，來完整評估身心障礙婦女的處境。</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區分</p>	衛福部(主辦)	<p>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p> <p>2. 建置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網頁。</p>	<p>以105年3月底戶籍常設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馬地區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含手冊)者為對象，除依性別進行各障礙類別、等級、縣(市)別之統計調查，並按性別分析女性身心障礙者各層面需求與服務之供需狀況，作為全面性政策及行動計畫的參考。</p> <p>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建置「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網頁」，並與相關部會公布之身心障礙者女性處境公務報表及調查資料進行連結。</p>	<p>完成調查報告、出版報告。</p> <p>與其他部會有關身心障礙婦女調查報告或公務統計報表之網站連結數。</p>	106年12月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p> <p>二、建置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網頁。</p> <p>三、<u>成立身心障礙者委員會</u>。</p>	<p>一、以105年3月底戶籍常設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馬地區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含手冊)者為對象，除依性別進行各障礙類別、等級、縣(市)別之統計調查，並按性別分析女性身心障礙者各層面需求與服務之供需狀況，作為全面性政策及行動計畫的參考。</p> <p>二、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建置「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網頁」，並與相關部會公布之身心障礙者女性處境公務報表及調查資料進行連結。</p> <p>三、<u>已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u>定，成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p>	<p>一、完成調查報告、出版報告。</p> <p>二、與其他部會有關身心障礙婦女調查報告或公務統計報表之網站連結</p>	<p>一、106年12月。</p> <p>二、持續辦理。</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一切相關類別，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						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議題可於該小組會議討論。	數。	三、已完成。	
		勞動部(新增主辦)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二、目前勞動部統計資料已蒐集身心障礙者各項勞動統計資料 三、與衛福部合作辦理「身心障礙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工作技能，繼而增加薪資收入，除辦理身障職訓專班外，亦推動參加融合式職訓，以拓展其參加職訓管道，參訓期間並提供無障礙軟硬體設施、手語翻譯、視力協助等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 二、勞動部每5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以臺灣地區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為調查母體，103年規劃辦理	一、每年 預定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 6,500人。 二、完成調查報告、專題分析，並發布	持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p> <p>時業依據馬海霞委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業務組以及立法委員陳節如之意見，設計問卷。各調查項目均按身心障礙類別、等級、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地區等區分。103年調查統計結果業發布於勞動部性別統計專區網頁。</p> <p>三、勞動部按年出版性別勞動統計專輯，其中包含兩性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專章分析。</p> <p>四、勞動部按月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統計，依法律規定</p>	於勞動部網頁性別統計專區。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若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若未依規定進用，勞動部將處以罰款並公布未足額進用事業單位名單，另針對已進用的部分仍持續監控，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p> <p>五、勞動部除於勞動統計網站中建置「身心障礙者勞動統計」及「身心障礙者調查報告」專區，並於性別統計指標網頁中建置「身心障礙者」分類，其中涵蓋勞動部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性</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u>別統計資料，以完整呈現兩性身心障礙者勞動資訊。</u> 六、 <u>勞動部與衛福部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精進問卷設計，審查調查結果，作為研擬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政策之參據。</u>			
		教育部(新增主辦)				<u>強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性別統計資料庫</u>	1-1於特教通報網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性別統計資料： (1) 教育階段區分為學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 (2) 類別包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	<u>完備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資料</u>	104-106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3)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統計資料,除各障礙別外,增加呈現性別資料 2. 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休閒活動	2. 補助身心障礙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性活動	104 年預計 100 場次, 105 年及 106 年俟立法院預算通過情形, 105 年預計 100 場次, 106 年預計 100 場次。	104-106
		內政部營					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及	一、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	完成相關督導計畫	一、104 年底。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建署 (新增主辦)					便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及培訓講習。				
							<p>務督導計畫: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組成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至各地方政府辦理督導考核並實地抽查,並將騎樓整平相關業務納入評分項目。依各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結論,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p> <p>二、持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賡續委託相關民間單位舉辦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p>					二、持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33.	<p>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缺乏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p>	法務部(主辦)	研議多元家庭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以聽取民意。 2. 研議現行制度如何保障多元家庭在法律上之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座談會場次。 2. 邀集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權利保障措施。 	持續辦理	研議多元家庭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以加強不同立場之溝通，減少對立。 2. 在同性伴侶法制化政策決定之前(本部業於104年1月14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持續研議現行制度如何保障多元家庭在法律上之權益(因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及法令，相關機關應共同研商，逐步推展同性伴侶權益保障)。 3. 其他措施：逕於會議中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座談會場次。 2. 邀集相關機關研擬放寬法令之保障措施。 	持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	主計總處 (主辦)	無	有關 103 年 8 月 22 日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主計總處透過家庭收支調查或人口及住宅普查，蒐集多元家庭資料乙節，因不具實務可行性，請將本點主辦機關免列主計總處，謹說明如下： 1. 家庭收支調查抽樣設計係以臺灣地區全體家庭(戶籍登記)為整體考量，並非針對某些特定家庭族群進行調查。又該調查問項內容因涉及個人收支隱私，極為敏感繁雜，目前平均每戶訪問時間約達 2 小時，若再增加「多元家庭」相關敏感問項，將造成受查者拒訪，嚴重影響該調查作業及資料品質。 2. 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時，曾參考學者建議將「配偶、同	無	無	無。	有關 103 年 8 月 22 日部分與會人員建議主計總處透過家庭收支調查或人口及住宅普查，蒐集多元家庭資料乙節： 一、 <u>每年辦理之家庭收支調查，旨在瞭解全體家庭的平均收支概況，其抽樣設計係以臺灣地區全體家庭(戶籍登記)為整體考量，並非針對某些特定族群。由於同性婚姻係屬極少數，本調查未必會抽到此類樣本，如欲由此觀察同性婚姻等多元家庭，樣本不具代表性；且本調查問項內容因涉及個人收支隱私，極為敏感繁雜，目前平均每戶訪問時間約達 2 小時，若再增加同</u>	無。	無。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居、離婚、分居」4個選項分開勾選，但因具高敏感度，難以取得實況統計且易影響整體調查作業，故正式普查中仍予合併為「有配偶或同居」及「已離婚或分居」2個選項勾選，無法產製多元家庭相關統計數據。又人口及住宅普查須經多次試驗調查，以及邀集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審議通過後始據以執行，爰下次(109年)普查是否將上揭4個選項分開等，屆時將審慎評估可行性。</p> <p>3. 有關多元家庭之定義、分類標準及其資料蒐集，建議由家庭及性別政策相關主管機關辦理。</p> <p>4. 主辦機關建請免列主計總處。</p>				<p><u>性婚姻相關敏感問項，嚴重影響本調查作業及資料品質，將殃及國家總體經濟數據蒐集。故有關同性婚姻等多元家庭資料，應由家庭及性別政策相關主管機關以專案調查方式辦理，方可取得具樣本代表性且堪使用之資料。</u></p> <p>二、<u>另有關於下次(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本總處於辦理普查試驗調查時，將審慎評估產製未經登記結合相關統計數據之可行性。</u></p>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4.	<p>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 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 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2013年12月9日會議的意見，會中承認</p>	內政部(主辦)	擬訂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	本部將俟衛生福利部訂定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後，據以研析適合我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作為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據。	完成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	配合衛生福利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之作業時程辦理。	擬訂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	<p>一、基於人權及人道考量，本部已擬具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於104年1月16日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研商並獲致結論重點，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次會議相關機關、團體代表等就草案所提意見將具體呈現於會議紀錄，對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將參考各界意見再作調整修正。</p> <p>(二)本案除人權議題外，尚涉及法制面、執行面，請相關機關就業管部分提出配套措施，俾完整呈現</p>	完成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	本案除涉及法制面、執行面外，尚須有配套措施因應作法，有賴跨部會整合擬定完成時程。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						<u>性別變更之各項程序及管理面之配套因應作法。</u> <u>(三)現行性別變更登記須摘除性器官似較不符人權，未來性別變更登記將尋求一套適宜、符合人性與健康之作法，並充分考量跨性別者權益。</u> <u>二、有關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要點(草案)本部刻正依上述會議所提意見予以修正，預計於104年3月舉辦第2次會議聽取各界意見，與跨性別者及社會各界充分討論，爭取社會認同與支持，俟討論結果獲社</u>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會認同與支持提報行政院。		
		衛福部(主辦)		有關性別變更程序，依據「戶籍法」第2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係內政部，爰針對變更性別登記資格是否需切除生殖器官，及廢止先前歧視性行政命令，需由權責機關—內政部依現行實際層面做考量，並修訂相關法規規定。	1. 召開會議並提供內政部相關意見。 2. 提供內政部有關生理、心理性別之學理及分類。	已完成		有關性別變更程序，依據「戶籍法」第2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係內政部，爰針對變更性別登記資格是否需切除生殖器官，及廢止先前歧視性行政命令，需由權責機關—內政部依現行實際層面做考量，並修訂相關法規規定。	召開會議並提供內政部相關意見。	已完成
35.	審查委員會關切到雖然行政院審查和通過男女訂婚最低年齡為17歲和	法務部(主辦)	檢視現行民法有關結婚年齡之規定	1. 通盤檢討現行民法有關訂、結婚年齡及結婚效力等規定之修法研議。 2. 目前立法委員已提出	1. 研擬草案條文。 2. 配合立法院審	持續辦理	檢視現行民法有關結婚年齡之規定	1. 通盤檢討現行民法有關訂、結婚年齡及結婚效力等規定之修法研議。 2. 目前立法委員已提出	1. 研擬草案條文。 2. 配合立法	持續辦理

點次	內容	主/協辦機關	第一輪審查會議前之填報資料				第一輪審查會議後之填報資料 (將於第二輪會議中審議)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方案	具體適當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結婚最低年齡為18歲規定的修訂草案，立法院決定不予審議。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18歲。			修正民法訂、結婚年齡草案，配合立法院審查。	查修法時程。			<u>修正民法訂、結婚年齡草案，配合立法院審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審查，會議已就草案為大體討論）。</u>	<u>院審查修法時程。</u>	